

公司代码：605366

公司简称：宏柏新材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纪金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杰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现金44,296,633.0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2.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宏柏新材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柏化学	指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HUNGPAI CHEMISTRY CO., LIMITED)
宏柏亚洲	指	宏柏 (亚洲) 集团有限公司 (H AND P (ASIA) GROUP LIMITED)
宏柏实业	指	宏柏实业 (香港) 公司 (H AND P INDUSTRIAL (HONG KONG) COMPANY)
宏柏控股	指	指 Hungpai Holdings Limited
南昌龙厚	指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新余宝隆	指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华越投资	指	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原名称为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涌焯	指	上海涌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原名称为景德镇涌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和光电子	指	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称为乐平市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塔山电化	指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宏柏贸易	指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H & P TRADING CO., LTD.)
东莞宏珀	指	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江维高科	指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宏柏	指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宏科新材	指	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世龙实业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国际	指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RICH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橡胶助剂	指	在生橡胶加工成具备优良弹性和物性的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它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学品
功能性硅烷	指	通式为 $R_nSiX_{(4-n)}$ ，式中 R 是非水解的有机部分，它是烷基、芳基、有机功能基 (如乙烯基、氨基、环氧基、巯基等) 或这些基团的任意组合，能与有机基团反应或相亲；式中 X 是可水解基团，如卤素、烷氧基、硅氧烷基、乙酰氧基等，可通过水解产生 Si-OH，从而与无机材料发生反应
含硫硅烷	指	以硫为主要功能基团的一类功能性硅烷的统称
硅烷偶联剂	指	作为纽带可使有机聚合物和无机物紧密结合，一般通式为 $Y-R-SiX_3$ ，其中 Y 为非水解基团，包括链烯基、环氧基、巯基、氨基等，与聚合物之间有较强的亲和力或反应能力，使硅烷和聚合物连接起来；R 为短链亚烷基；X 是易水解基团，包括卤素、烷氧基、硅氧烷基、乙酰氧基等，Si-X 可通过水解变为 Si-OH，并且分子间可通过部分 Si-OH 脱水形成低聚物，该低聚物易于与二氧化硅、玻璃、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等表面带有羟基的无机物进行键合，形成牢固的 Si-O，从而使硅烷偶联剂与无机材料连接起来
气相白炭黑	指	又名气相二氧化硅，是由有机氯硅烷、四氯化硅、四氯化硅和三氯氢硅、以及它们的混合物，经高温水解生成的带有表面羟基和吸附水的超微细无定型二氧化硅粉末
硅块 / 工业硅块	指	由石英石等含二氧化硅的矿石和还原剂在电热炉内冶炼成的产品，主成分硅元素的含量在 98% 以上，其余杂质为铁、铝、钙等，公司主要用于三氯氢硅的合成

氯丙烯	指	氯丙烯分子式为 $C_1CH_2CH=CH_2$ ，是一种有机合成原料。可作为生产环氧氯丙烷、丙烯醇、甘油等的中间体，用作特殊反应的溶剂，也是农药、医药、香料、涂料的原料。是公司生产 $\gamma 1$ 的原料
炭黑	指	是一种无定形炭。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 \sim 3000 m^2/g$ ，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是公司生产固体含硫硅烷的原材料
三氯氢硅	指	分子式为 $HSiCl_3$ ，是合成有机硅或多晶硅的重要原料。是公司生产 $\gamma 1$ 的原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柏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UNGPAI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纪金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捷	康昌煜
联系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电话	0798-6806051	0798-6806051
传真	0798-6811395	0798-6811395
电子信箱	hpzc@hungpai.com	hpzc@hungpai.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332
公司网址	www.hungpai.net
电子信箱	hpzc@hungpai.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柏新材	605366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琼、张林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先卫国、陈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8/12—2022/12/31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697,628,002.32	1,282,966,705.59	32.32	897,427,2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76,335.34	167,641,402.64	110.2	122,670,8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894,642.82	155,109,046.97	117.2	100,748,2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7,635.45	76,597,619.85	354.96	96,244,805.81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7,152,395.41	1,741,253,978.10	15.27	1,683,249,745.66
总资产	2,875,971,632.40	2,333,551,142.03	23.24	1,850,930,889.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9	107.6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9	105.13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36	113.8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2	9.84	增加 9.18 个百分点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9	9.10	增加 9.09 个百分点	8.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量价齐增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本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销售商品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4,004,046.47	467,838,073.89	395,392,801.44	350,393,08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66,631.10	117,608,568.10	80,467,393.94	34,033,7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637,458.77	109,584,195.46	77,662,619.62	31,010,36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8,310.59	117,523,730.68	118,685,361.32	25,880,232.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69,427.57		-5,499,317.57	2,208,98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3,267.96		23,403,978.35	26,428,50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64,534.68		8,394,646.78	2,829,976.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268.97	986,816.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357.65		- 11,297,074.89	-7,741,52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384.25		37,196.61	27,147.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8,709.15		2,248,804.64	2,817,32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481,692.52		12,532,355.67	21,922,574.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279,474.14	63,484,885.29	- 337,794,588.85	10,864,534.68
应收款项融资	74,031,318.62	169,892,641.59	95,861,322.97	
合计	475,310,792.76	233,377,526.88	- 241,933,265.88	10,864,534.6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在面对国际俄乌战争、全球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压力等新状况的变化下，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不良状况，采取各项有力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营业务，加快建设第二套5万吨三氯氢硅及下游功能性硅烷配套产能，进一步丰富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品订单量价同比均有所提升；同时，继续拓展绿色循环产业链，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优势，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2022年11月，公司复评通过含硫硅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获得“赣出精品”证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西品牌会员单位等一系列奖项和荣誉，获得了社会各界的支持与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69,762.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3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2,895.2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37.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33,689.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7.20%。

一、立足主营业务，加快建设三氯氢硅及配套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内部循环产业链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持续重点督导重大项目的建设进度。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套 5 万吨三氯氢硅及白炭黑配套产能装置已于 2022 年 10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第二套 5 万吨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具备生产光伏级三氯氢硅的能力，公司后续可根据硅烷和光伏市场情况灵活切换生产，一部分用于配合终端硅烷产品的生产，其余可用以生产光伏级三氯氢硅并直接对外销售。经过一个月左右的调试，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实现了光伏级三氯氢硅产品的对外销售，产品性能和指标已达到光伏级标准，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目前该项目正在产能爬坡阶段并努力在最短时间内实现满产；3 万吨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新型有机硅材料项目正有序推进，目前已进入设备、仪电安装尾声，上述项目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末达产；气凝胶一期（3000 立方）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土建施工，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完成采购和定制，公司正加紧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实现量产计划。

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落地，公司将由原来的单一产品型公司转变为多个产品的平台型公司，以现有氯硅烷为产业平台，积极向下延伸和拓展，形成一系列的产品矩阵，公司规模和产能快速增长，产业链更加完整，围绕产业的上下游整合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成本下降明显，规模效益将逐步凸显。同时，通过内部生产运营管理的优化，实现了对产品品质的全过程管控，公司后续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各生产环节产品的对外销售和自用比例，将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专注硅烷市场，持续完善创新研发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成本降低和环境友好为立足点”的技术创新理念和“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相结合为促进”的技术创新原则，通过各种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发展新动能。报告期，公司完成新材料应用中心和研发中心两大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两大创新研发项目为综合性的产学研平台，其投入使用为公司创新研发提供了硬件设施条件，有利于公司利用先进的研发和实验设备开展硅基新材料的应用和研发，特别是在硅基新材料新市场、新领域的方面。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其他研发平台，对公司现有和即将投产的产品进行技术工艺升级优化，对未来规划的产品进行前瞻性研发，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其中 2022 年新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另外，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荣获“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字号荣誉称号；建立宏柏新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此外，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荣获“国家创业领军人才”。

三、坚持以人为本，推进 2022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地，进一步增强核心人才的凝聚力。

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力量，特别是核心人才。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各层级、各专业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人才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凝聚成一股绳、心往一处使，共同专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 2022 年 4 月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方案惠及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共计 200 余人，方案的落地进一步增强核心人才的凝聚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行业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15 日，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 2023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前景预测分析，由于世界经济多样性的多样性，功能性硅烷的消费一直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与世界经济的发展水平正相关，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于新兴经济体的需求带动和新兴工业应用领域的开发。根据 SAGSI 的预测，未来五年内，传统消费领域如橡胶加工、粘合剂、涂料和塑料加工等的需求仍将构成功能性硅烷消费需求的绝大部分，并保持稳定增长。受新能源行业需求拉动，复合材料领域将以较快速度增长。2021 年我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总量约为 21.9 万吨。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出口与消费国。根据 SAGSI 统计，2021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 40 多家，产能约 55.76 万吨/年（不含中间体），产量约为 32.26 万吨，消费量为 21.89 万吨，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3.6%、16.0%和 9.6%，其中销量增长较快主要得益于 2021 年中国风电等复材能源行业快速增长，带动了硅烷消费领域的增长。随着国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6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为 38.1 万吨，行业将进一步往中国集中。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含硫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硅产业年鉴（2014）》的统计，公司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行业排名前三。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2016-2018 年，公司含硫硅烷偶联剂在全球和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列第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被列入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2022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证明公司含硫硅烷偶联剂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在国内外市场排名均为第一。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含硫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硅产业年鉴（2014）》及《精细化工与专用化学品》的统计，公司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硅烷偶联剂和气相白炭黑等，其中硅烷偶联剂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在 90%以上，主要用于橡胶及轮胎、建筑、纺织、医药、涂料等行业。

（2）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两种销售方式，销售区域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公司对于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对于外销客户，公司会考虑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需承担的费用（如运输费、出口操作费）等因素对价格进行加成。对于经销类客户，公司会考虑经销商资金成本、仓储物流费用等结合经销商当地市场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益让渡。

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的原料主要包括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采购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料存量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以向生产商直采及向贸易商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同原料，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确保原料供应充足、采购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优势。公司拥有全球产量最大的含硫硅烷（含固体硅烷）生产线，并通过产业链延伸，建成了“硅块-氯硅烷-中间体-功能性硅烷-气相白炭黑”的完整绿色循环产业链。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在国内还率先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特种含硫硅烷产品，其工艺和产品性能优于国内企业标准，长期稳定供货于全球十大轮胎知名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套5万吨三氯氢硅（含光伏级）及下游配套项目（白炭黑项目）已于2022年11月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的落地，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硅烷产业链逐步延伸，原材料自制比例逐步提高，单位生产成本逐步降低，规模效益将逐步凸显。

(2) 硅烷产业链闭锁循环。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成为业内率先完成硅烷产业链闭锁循环的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四氯化硅，公司将其加工处理为气相白炭黑后对外出售；对于副产物氯化氢，公司已实现循环使用。通过硅烷产业链的闭锁循环，公司不仅免除了对氢气和氯气的采购需要，提高了物料使用效率，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实现了更好的经济和环境效益。

(3) 硅烷产业链布局完整。公司形成了从基础原料工业硅到三氯氢硅、 $\gamma 1$ 、 $\gamma 2$ 等中间体，再到各类功能性硅烷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实现了对产品品质和成本的有效管控。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和非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三氯氢硅、 $\gamma 1$ 和 $\gamma 2$ 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和市场供需情况，灵活调整对外销售和自用的比例，在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4) 销售及客户优势。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销售能力及客户优势。公司多年来的业务积累已经将业务拓展至美国、欧洲、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等主要轮胎生产地。公司客户涵盖全球前十大轮胎生产企业，其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产品需求稳定。同时，该等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要求，合格供应商资质的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的客户优势为未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2 年 2 月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并稳定运营，上海分公司的设立后将充分利用上海的人才、资源和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展公司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便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前沿信息，持续推进市场开拓。

(5) 技术研发能力优势。公司十分注重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拥有一支化学工程、分析化学、精细化工、高分子、化工设备、仪表控制等诸多领域背景的数十人专业团队，构建了从研发到应用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此外，公司与杜善义院士团队合作设有院士工作站进行产品工艺的改造设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取得了十多项含硫硅烷领域的核心技术，在成为国内领先的含硫硅烷生产商的同时，还掌握了功能性硅烷的生产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4 项（其中 2022 年新取得发明专利 6 项），另有十几项专利实质审查阶段。报告期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荣获“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字号荣誉称号；建立宏柏新材国家级博士后工作中。此外，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荣获“国家创业领军人才”。

(6)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体系完善。我国日益严格的安全和环保政策对硅烷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非常重视，在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的同时，加大投入建设了一批安全和环保设施，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体系。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和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实施闭环管理。在环保方面，公司拥有废气焚烧炉、污水处理站、盐酸吸收装置、硫化氢尾气吸收装置、脱硫脱硝设备等主要环保设施，此外各生产车间皆配有尾气回收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有效综合处理，有效降低各类污染。

(7) 综合管理能力优势。公司具有完整管理体系，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公司已取得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报告期内，分别通过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ASC（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持续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面对国际俄乌战争、市场经济竞争压力等新形势下，公司对外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冲击的影响，对内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营业务，加快建设第二套 5 万吨三氯氢硅及配套产能，进一步丰富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产品订单量价同比均有所提升；同时，继续拓展绿色循环产业链，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优势，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

管控，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762.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7.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20%。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97,628,002.32	1,282,966,705.59	32.32
营业成本	1,122,349,432.92	938,967,020.60	19.53
销售费用	34,101,478.02	26,117,113.99	30.57
管理费用	87,741,156.88	73,557,471.38	19.28
财务费用	-11,467,049.00	5,806,630.95	-297.48
研发费用	62,157,517.56	44,019,668.97	4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7,635.45	76,597,619.85	35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51,754.39	-546,867,553.10	2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8,062.38	242,241,695.84	-61.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量价齐增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规模和业绩提升导致薪酬增加及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销售商品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股票回购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762.80 万元，同比增长 32.32%；营业成本 112,234.94 万元，同比增长 19.5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行业	1,628,952,359.82	1,070,202,452.75	34.30	31.31	18.34	增加 7.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入比上年 年增减 (%)	本比上年 年增减 (%)	比上年 增减 (%)
硅烷偶联剂	1,493,701,825.79	938,267,971.12	37.19	34.16	17.57	增加 8.87个 百分点
气相白炭黑	113,271,764.68	110,062,358.42	2.83	11.68	31.05	减少 14.36个 百分点
其他	21,978,769.35	21,872,123.21	0.49	-14.82	-2.15	减少 12.88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国内销售	997,964,341.07	723,118,662.54	27.54	18.04	22.80	减少 2.81个 百分点
国外销售	630,988,018.75	347,083,790.21	44.99	59.68	10.00	增加 24.84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经销	417,137,707.14	269,526,476.86	35.39	45.85	30.40	增加 7.66个 百分点
直销	1,211,814,652.68	800,675,975.89	33.93	26.95	14.76	增加 7.02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硅烷偶联剂	公斤	59,873,736.05	58,418,142.40	7,107,529.50	15.54	10.38	1.34
气相白炭黑	公斤	5,197,030.65	5,025,880.00	196,713.50	10.88	7.15	87.13

黑							
其他	公斤	1,203,224.00	1,098,100.00	192,344.70	-0.95	-6.64	-16.2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气相白炭黑库存量较上年增减变动 87.13%，因气相白炭黑为扩大销售，期末备货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765,032,970.33	71.48	664,825,635.71	73.51	15.07	
化工行业	制造费用	202,343,156.62	18.91	151,125,820.61	16.71	33.89	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环保费同比上期增加影响
化工行业	直接人工	42,124,035.46	3.94	32,276,739.27	3.57	30.51	工资上调及车间人数增加所致
化工行业	运输费用	60,702,290.34	5.67	56,133,237.18	6.21	8.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硅烷偶联剂	直接材料	683,404,680.54	72.84	592,597,840.76	74.26	15.32	
硅烷偶联剂	制造费用	164,394,995.22	17.52	127,416,219.73	15.97	29.02	
硅烷偶	直接人	34,893,054.47	3.72	27,043,515.14	3.39	29.03	

联剂	工						
硅烷偶联剂	运输费用	55,575,240.89	5.92	50,968,737.71	6.39	9.04	
气相白炭黑	直接材料	64,360,516.28	58.48	53,525,004.87	63.73	20.24	
气相白炭黑	制造费用	35,096,494.04	31.89	22,109,278.96	26.33	58.74	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修理费支出、环保费支出同比上期增加影响
气相白炭黑	直接人工	5,715,682.03	5.19	3,752,781.04	4.47	52.31	工资上调及车间人数增加所致
气相白炭黑	运输费用	4,889,666.07	4.44	4,595,876.03	5.47	6.39	
其他	直接材料	17,267,773.51	78.94	18,702,790.08	83.67	-7.67	
其他	制造费用	2,851,667.36	13.04	1,600,321.92	7.16	78.19	部分产品委外生产，其相关费用记入制造费用所致
其他	直接人工	1,515,298.96	6.93	1,480,443.09	6.62	2.35	
其他	运输费用	237,383.38	1.09	568,623.44	2.54	-58.25	产品销售数量较上期下降及部分产品委外生产，减少相关运输环节费用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777.5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618.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0.2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34,101,478.02	26,117,113.99	30.57	主要为规模和业绩提升导致薪酬增加及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7,741,156.88	73,557,471.38	19.28	
研发费用	62,157,517.56	44,019,668.97	41.20	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市场竞争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11,467,049.00	5,806,630.95	-297.48	主要系公司本期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增加以及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2,157,517.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2,157,517.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6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2
本科	72
专科	94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5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7,635.45	76,597,619.85	354.96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销售商品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51,754.39	-546,867,553.10	2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8,062.38	242,241,695.84	-61.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股票回购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64,430,933.70	12.67	370,323,555.57	15.87	-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84,885.29	2.21	401,279,474.14	17.20	-84.18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347,515,148.07	12.08	355,837,151.52	15.25	-2.34	
应收款项融资	169,892,641.59	5.91	74,031,318.62	3.17	129.49	主要系公司本期因销售规模扩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900,811.50	0.34	8,930,858.74	0.38	10.86	
其他应收款	556,936.26	0.02	984,644.29	0.04	-43.44	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员工暂借款所致
存货	247,307,019.08	8.60	232,415,331.24	9.96	6.41	
持有待售资产	3,138,210.40	0.11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期末计划出售礼林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191,572.27	2.06	28,545,836.79	1.22	107.36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较上期期末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725,917.52	0.09	2,950,863.95	0.13	-7.62	
固定资产	838,225,415.15	29.15	455,861,697.23	19.54	83.88	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

						致
在建工程	441,079,131.53	15.34	138,508,293.30	5.94	218.45	主要系公司根据建造计划持续投入在建工程,期末部分在建项目尚未达到转固条件所致
使用权资产	3,270,796.79	0.11	2,717,409.21	0.12	20.36	
无形资产	140,858,772.28	4.90	147,198,339.62	6.31	-4.31	
长期待摊费用	11,137,866.33	0.39	9,014,421.73	0.39	2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1,131.70	0.43	7,419,655.31	0.32	68.49	主要系递延收益、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54,442.94	5.59	97,532,290.77	4.18	64.82	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研发中心建设中,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和购房款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81,748,903.87	6.32	322,768,075.33	13.83	-43.69	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调整资本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76,333,502.99	6.13	100,528,004.19	4.31	75.41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增大所致
合同负债	3,277,346.56	0.11	7,458,278.16	0.32	-56.06	本期期末预收客户购货款同比上期期末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333,591.80	1.19	20,877,907.76	0.89	64.45	主要为本期生产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提升,员工人数及期末年终奖金额

						同比上期增加影响
应交税费	19,948,805.54	0.69	34,203,535.94	1.47	-41.68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888,057.28	2.43	15,383,906.75	0.66	354.29	主要系确认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6,923.60	0.51	4,559,561.47	0.20	221.89	主要为期末长期借款增加影响,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6,128.02	0.01	944,987.36	0.04	-58.08	本期期末计提的待结转销项税同比上期末下降所致
长期借款	300,500,000.00	10.45	36,000,000.00	1.54	734.72	系本期公司提高资本管理的稳健性,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963,185.12	0.10	2,084,757.46	0.09	42.14	主要系公司本期因经营需要租入厂房所致
递延收益	56,768,880.57	1.97	39,479,036.86	1.69	43.79	系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83,911.64	0.28	8,009,112.65	0.34	-0.31	
股本	436,319,000.00	15.17	332,000,000.00	14.23	31.42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计划增加股本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765,938,336.92	26.63	825,772,652.17	35.39	-7.25	
库存股	69,234,733.00	2.41	-	-	不适用	本期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6,994.28	0.04	2,941,887.70	0.13	-65.43	主要系公司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专项储备	57,184.53	-	6,154,560.89	0.26	-99.07	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加大监控、防腐、保温等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所致
盈余公积	98,978,902.80	3.44	67,174,271.99	2.88	47.35	本期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774,076,709.88	26.92	507,210,605.35	21.74	52.61	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00,228,032.9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022年3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和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

2、2022年8月17日，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三部门有关业务司局在组织开展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对接的基础上，集体约谈了部分多晶硅骨干企业及行业机构，对相关单位提出工作要求：一是要着眼大局和长远利益，坚持上下游合作共赢，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要切实加强企业自律，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自觉规范销售行为，不搞囤积居奇、借机炒作等哄抬价格行为；三是要统筹推进光伏存量项目建设，合理释放已建产能，适度加快在建合规项目建设步伐，同时对后续新建产能大规模投产要提前研判、防范风险。

3、2023年1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把促进新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硅能源、氢能源、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	--------	---------	----------	----------

硅烷偶联剂	化工行业	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碳黑	橡胶制品、建筑、纺织等	原材料价格、行业竞争情况，下游需求
气相白炭黑	化工行业	四氯化硅、氢气	各行业作为添加剂、催化剂载体，脱色剂等	原材料价格、行业竞争情况，下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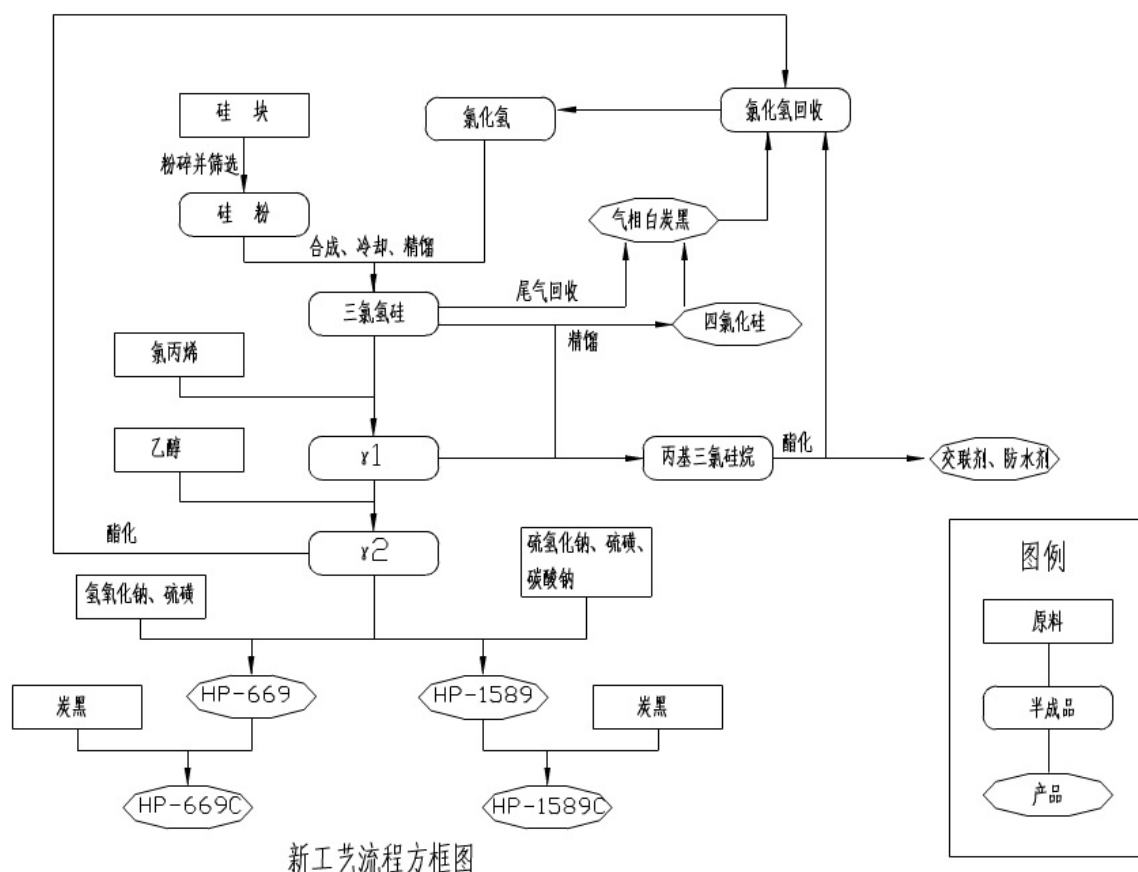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第二点“专注硅烷市场，持续完善创新研发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三氯氢硅 50,000 吨产能	90.39	5 万 t/a	33,030.17	2023.04
新型有机硅材料	氨基硅烷产能 9,000 吨/年	-	9,000t/a	12,714.97	2023.04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功能性气凝胶产能 10,000 立方米/年	-	10,000 立方米/年	702.04	2024.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3,893.62	2022.12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	-	-	6,810.9	2023.03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	-	-	3,850.13	2023.03
年产 3.0 万吨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年产 3 万吨特种硅烷生产能力	-	3 万 t/a	11,512.05	2023.12
年产 4.0 万吨硅基新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项目	年产 4.0 万吨硅基新材料生产能力	-	4 万 t/a	18,211.18	2023.12

1、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大部分产线已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陆续投产；受 2022 年下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施工方进场施工，设备运输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剩余 1 条产线处于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阶段，预计 2023 年 4 月进入试生产。

2、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受 2022 年下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施工方进场施工，设备运输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处于设备管道安装及防腐保温阶段，预计 2023 年 4 月进入试生产。此外，受建筑建材及部分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投资总额有一定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且已投入完毕，项目未完成部分的资金支出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3、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前建设计划为新增功能性气凝胶产能 10,000 立方米/年原计划自 2022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2023 年中旬完成建设，调整后建设计划为将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 3,000 立方米/年，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完成建设；二期建设功能性气凝胶产能 7,000 立方米/年，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第 2 套 5 万吨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含光伏级），新增三氯氢硅产能约为 5 万吨/年；气相白炭黑产能增加 10000 吨/年。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第 2 套 5 万吨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含光伏级），新增三氯氢硅产能约为 5 万吨/年；气相白炭黑产能增加 10000 吨/年。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硅块	公司与生产型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以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为主，并配有部分贸易商以满足公司及时性或定制性的采购需求	银行电汇结算，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	11.62	9,564.82 吨	8,634.70 吨
氯丙烯	公司与生产型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以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为主，并配有部分贸易商以满足公司及时性或定制性的采购需求	银行电汇或承兑结算，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	4.76	15,871.18 吨	15,949.80 吨
无水乙醇	公司与生产型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以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为主，并配有部分贸易商以满足公司及时性或定制性的采购需求	银行电汇或承兑结算，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	3.01	22,126.88 吨	22,232.37 吨
炭黑	公司与生产型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关系，以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为主，并配有部分贸易商以满足公司及时性或定制性的采购需求	主要为月结承兑支付	22.12	7,142.75 吨	7,369.81 吨
电煤	由于用量相对较少，且电煤产品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市场相对分散，因此公司选取与贸易商进行合作的方式。	主要为月结承兑支付	38.81	65,786.79 吨	76,998.30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相关的影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市场采购	现汇	9.35	65,837,240 度	65,837,240 度
水	市场采购	现汇	2.09	43,539 吨	43,539 吨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相关的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工行业	162,895.24	107,020.25	34.30	31.31	18.34	7.20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直销	121,181.47	26.95
经销	41,713.77	45.85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江维高科	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全资子公司塔山电化、富祥国际、澳门宏柏按各自持有江维高科的股权比例对其总增资 6,400.00 万元	100%	自有资金
九江宏柏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在九江瑞昌市投资设立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100%	自有资金
宏科新材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以自有资金在江西省乐平市投资设立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100%	自有资金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九江宏柏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新设	10,0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2022年10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江维高科	动力供应	否	增资	6,400	100%	是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2022年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宏科新材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新设	1,000	100%	是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	-
合计	/	/	/	17,400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为加速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投资建设功能性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书的议案》，为继续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和产品品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书》，拟在瑞昌市码头工业城投资建设“宏柏新材绿色新材料循环产业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在政府职能部门备案为准），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700 亩（最终以实测为准），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为 52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其中一期计划投资 21 亿元；二期计划投资 3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建设项目意向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01,279,474.14	7,027,331.23			813,650,000.00	1,158,471,920.08		63,484,885.29
合计	401,279,474.14	7,027,331.23			813,650,000.00	1,158,471,920.08		63,484,885.2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远期结售汇业务。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主要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江维高科	265,935,471.81	162,650,214.20	212,890,801.61	35,227,662.36	29,411,336.64
宏柏贸易	283,106,108.50	61,984,952.37	621,703,655.01	14,816,584.94	-616,733.30
东莞宏珀	59,834,460.00	58,790,234.98	27,965,283.02	5,284,456.85	2,203,218.42

注：1、江维高科主营业务：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宏柏贸易主营业务：一般化学品的销售及贸易。

3、东莞宏珀主营业务：销售：鞋底添加剂、塑胶粒、其他化工产品，商务信息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功能性硅烷可分硅烷偶联剂、硅烷交联剂及其他功能性硅烷，硅烷偶联剂可进一步分为含硫、氨基、乙烯基、环氧基、丙烯酰氧基等类别。公司主要产品为含硫硅烷偶联剂和其他功能性硅烷。含硫硅烷是以硫为主要功能基团的一类功能性硅烷的统称，是目前用量最大的一类功能性硅烷，主要应用于橡胶工业。含硫硅烷可有效提高白炭黑填料与橡胶分子结合能力，并能促进橡胶硫化，同时具有偶联剂、促进剂和硫化剂的作用，已经成为子午线轮胎生产的重要原料。采用该类硅烷与沉淀法白炭黑复配生产的“绿色轮胎”，可降低轮胎滚动阻力并提高轮胎的抗湿滑性能，从而更加节能和安全。随着我国绿色轮胎（指由于应用新材质和设计，而导致滚动阻力小，因而耗油低、废气排放少的子午线轮胎）法规的逐步实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轨道交通、复合软包装、消费电子和户外广告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复合材料和碳纤维时代的到来以及建筑行业的活跃发展，硅烷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2022年4月2日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发布2022年全球及中国功能性硅烷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及未来市场规模前景预测，指出有机硅材料属于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关联度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十分重要，有机硅材料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新材料行业的重要

组成部分，也是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或缺的配套材料。有机硅材料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和鼓励。

我国有机硅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国家对有机硅行业的鼓励政策逐步从单体生产转向有机硅产品深加工、新型有机硅产品开发、新应用领域拓展以及提高综合利用水平等方面。

近年来国家加大在环保和低端产能方面的限制力度，相继出台了限制和淘汰落后产品产能、加大环保督察力度的政策。政策的推动将加速国内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实现有机硅产业链从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转变，并加速低端产能产线出清，有利于资金实力强、有技术积淀的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优势。

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功能性硅烷等新材料行业，为本行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据 SGASI，预计 2023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产能为 76.2 万吨，2019-2023 年均增长约 5.0%；预计 2023 年产量达到约 53.8 万吨，2018-2023 年均增长约 5.3%。随着国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6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为 38.1 万吨，消费量为 33.9 万吨，行业进一步往中国集中。中信证券预计，2025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市场规模可达 74 亿元，对应 2021 年至 2025 年 CAGR 为 8.8%。

此外，近年来国家加大在环保和低端产能方面的限制力度，相继出台了限制和淘汰落后产品产能、加大环保督察力度的政策。政策的推动将加速国内有机硅行业的发展，实现有机硅产业链从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产品开发转变，并加速低端产能产线出清，有利于资金实力强、有技术积淀的行业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优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安全环保为底线，不断发展绿色循环产业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建设国际国内营销网络，在巩固含硫硅烷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逐步拓展硅基新材料的深加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最终将公司打造为全球硅基新材料龙头制造商之一。

1、立足主业，进一步建设三氯氢硅产能，提升后端产品产能利用率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产销率趋近饱和，产能利用率受制于三氯氢硅生产能力，尚未具备中间体及功能性硅烷产品同时饱和循环生产的客观条件。公司将立足主业，扩大三氯氢硅及中间体的产能，以使得工艺后端产能得到更加有效利用，从而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2、拓展绿色循环产业链，深化产品副产物内部循环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以氯硅烷闭环循环为基础的绿色生产体系，配套建设相关的细分新产品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链。通过绿色循环产业链，公司将实现各个生产环节的产能平衡，减少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提高生产系统的安全环保性能，完善公司硅烷产品系列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3、专注研发，扩充终端产品品类，巩固行业内领导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计划利用氯硅烷循环产业链的优势，紧紧围绕功能性硅烷主业，通过投资建设气凝胶、特种硅烷、氨基硅烷、白炭黑和混炼胶等项目，扩充终端产品品类，加大市场覆盖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中心、硅材料研究所的研发能力，依托院士工作站及产业孵化中心，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通过技术升级和产业升级，实现产品附加值大幅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和竞争优势。

4、提升生产和管理的自动化、信息化，打造智能制造生产体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生产和管理的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公司计划在绿色循环产业链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制造业发展形势、任务和要求，配套智能基础设施、智能物流系统等高端智能化系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打造行业内领先的智能制造生产体系。

5、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密切客户交流，推动新材料的研发及新领域的拓展

公司将在建设应用及营销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外市场讯息的收集能力，并通过与客户密切的沟通交流，实现对市场需求的精准判断。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大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投入，确保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既定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提质增量，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出新产品，推进增长动能转换，在市场方面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额的稳步增长。

(一) 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多措并举加快新产品市场化

2023 年，公司将在现有项目全面推进项目建设落地，确保 4 万吨硅基新材料项目、3 万吨特种硅烷项目、9000 吨氨基硅烷、气凝胶项目（一期）的建设投产，争取二季度实现项目全面生产，持续做优做强循环产业链，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围绕新基地拟建项目及国内外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深化拟建项目产业链，对预留地进行深度规划，力求土地效益最大化和产业规划合理化，以技术为引擎，打造绿色、高质量生产基地。

(二) 发挥市场品牌优势，深耕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

1、2023 年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利好硅烷偶联剂的市场容量，同时新兴国家有机硅消费潜力大，并且有机硅材料属于高性能新材料，政策利于有机硅行业发展，于是公司需发挥成本优势及市场地位优势，继续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利用公司产品技术创新优势，研发新型复配产品，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利用公司成本优势及现有渠道开辟并增加新产品市场份额。

2、公司 2023 年新项目密集型落地投产，产量和种类可配合功能性硅烷下游应用领域增长强劲的趋势，同时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三氯氢硅销售，而地产回暖拉动密封胶、粘合剂

和建筑防水等产品的使用量，利好产品市场扩容。公司计划以配套销售形式进行市场开拓，进一步抢占市场，扩大产品的储存空间，增加产品销售策略的调整弹性。

3、受到俄乌战争，全球通货膨胀、经济贸易摩擦等问题对行业和市场有巨大冲击，因此公司需要跟国际企业达成长期战略供应模式；国际贸易可考虑采用人民币进行交易货币，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经济损失；国内市场针对大客户采取长期战略合作模式，小客户通过贸易商资源分配抢占市场份额。

（三）完善高效培训体系，搭建优质经营团队

公司继续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战略定位，持续夯实人才基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规划将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激发人力资源活力为重点、以规范人力管理模式为抓手、以强化执行为手段，实现人力资源品质提升，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人力资源部有针对性地引进和培养有理想信念、有专业素质、有创新精神、认同公司文化的优秀人才，不断充实专业人才力量；积极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打造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建立优秀员工多岗位锻炼机制，促进员工能力素质的提升；建立健全专业化人才资源管理体系。为此，公司将重点加强团队教育力度，一方面积极开展外训，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学习使用更便捷更高效的管理工具，另一方面加强内训，完善培训考核体制，要求各高管带头开展部门培训，加大考核力度，与时俱进地提高核环保型企业。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橡胶制品、建筑、纺织、汽车、皮革、造纸、涂料、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当前国际政治环境较为复杂，国际贸易环境也日趋复杂，国产品牌逐步向绿色、高品质方向发展，国产替代比例将增高，国产高价产品份额增加，随着国内产能新增及扩产升级加速，功能性硅烷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群集聚优势进一步升级。长远来看，在新基建、双循环、国产替代、碳中和等各项政策加持下，中国功能性硅烷将保持高速增长。但行业生产技术和研发水平亟待提升、下游市场开发力度不足等问题依旧十分严峻，结构性过剩的问题将逐步显现。

（二）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且占公司成本比重较高，公司未来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公司的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故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公司产品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装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安全生产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完善成熟的安全生产体系，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将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一方面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努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配备了 150 万大卡气液焚烧炉、350 万大卡/h 固盐焚烧炉、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实施。另一方面公司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副产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随着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面临着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含硫硅烷生产商之一，主要终端客户为国际知名轮胎厂商，分布在韩国、日本、东南亚、欧洲及北美等地区。若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另外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都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

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及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出现，对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等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2022年4月27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7日	http://www.sse.com.cn	2022年5月28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2年第	2022年9	http://www.sse.com.cn	2022年9月15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二次 临时 股东 大会	月 14 日		日	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3 日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订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书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纪金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2005-12-31	2023-12-27	0	131.28	+131.28	非交易过户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14.79	否
林庆松	董事	男	67	2009-12-31	2023-12-27	0	0	0	-	-	否
杨荣坤	董事	男	63	2009-12-31	2023-12-27	0	0	0	-	-	否
汪国清	董事	男	58	2017-12-01	2023-12-27	0	0	0	-	-	否
吴华	董事	男	66	2017-12-01	2023-12-27	0	2,680.89	+2,680.89	非交易过户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否
郎丰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12-10-01	2023-12-27	0	98.46	+98.46	非交易过户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6.89	否
张工	独立董事	男	59	2017-12-01	2023-12-27	0	0	0	-	6	否
朱崇强	独立董事	男	43	2017-12-01	2023-12-27	0	0	0	-	6	否

周世权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12-01	2023-12-27	0	0	0	-	6	否
周怀国	监事会主席	男	75	2012-10-01	2023-12-27	307.62	399.90	+92.2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否
王林森	监事	男	65	2017-12-01	2023-12-27	0	0	0	-	-	否
宋建坤	职工监事	男	35	2017-12-01	2023-12-27	0	+19.69	+19.69	非交易过户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4.61	否
胡成发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12-01	2023-12-27	0	731.25	+731.25	非交易过户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4.01	否
张捷	董秘	男	47	2015-12-01	2023-12-27	0	45.95	+45.95	非交易过户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8.62	否
陈杰	财务总监	男	47	2016-07-01	2023-12-27	0	45.95	+45.95	非交易过户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1.98	否
李明崽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12-01	2023-12-27	0	39.39	+39.39	非交易过户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5.24	否
纪冠丞	副总经理	男	31	2020-12-01	2023-12-27	0	0	0	-	178.47	否
合计	/	/	/	/	/	307.62	4,192.76	+3,885.14	/	1,742.6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纪金树	专科，曾任职神洲鞋材有限公司、陆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冠杰公司、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还担任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董事、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董事、富祥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宏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庆松	专科，曾任职进裕化学有限公司、意流橡胶开发中心、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荣坤	曾任职龙岗实业有限公司、秋明橡胶（股份）公司、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汪国清	本科，曾任职江西电化厂、江西电化高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宝龙硅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华	专科，曾任职衢州化轻总公司、塔山电化、江维高科、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衢州市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电化高科有限公司董事、衢州市名萃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郎丰平	专科，曾任职江西电化厂、东豪气体、嘉柏新材；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工	本科，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南昌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南昌市金融房地产律师事务所，现为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崇强	博士研究生，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专任教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世权	硕士研究生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航城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怀国	专科，曾任职江山双氧水厂、潍坊门捷化工有限公司、嘉捷新材。目前还担任山东门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主岭市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林森	本科学历，曾任职乐平伍木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宝龙硅业有限公司。目前还担任江西伍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伍木纳米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伍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宋建坤	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总经办主任。目前还担任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胡成发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河南商城县银松化工集团、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无锡鸿孚硅业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捷	本科学历，曾任职江西洪都集团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绿滋肴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杰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南昌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天合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李明崽	曾任职嘉柏新材，2012年10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销售经理、企划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纪冠丞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纪金树	宏柏化学	董事	2009-08	至今
纪金树	宏柏亚洲	董事	2009-09	至今
林庆松	宏柏亚洲	董事	2009-09	至今
杨荣坤	宏柏亚洲	董事	2010-05	至今
汪国清	南昌龙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03	至今
汪国清	新余宝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9	至今
郎丰平	南昌龙厚	监事	2017-03	至今
王林森	新余锦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07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纪金树	东莞宏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09	至今
纪金树	宏柏控股	董事	2009-08	至今
纪金树	宏柏实业	董事	1995-08	至今
纪金树	江维高科	董事	2013-08	至今
纪金树	澳门宏柏	董事	2013-01	至今
纪金树	富祥国际	董事	2014-05	至今
纪金树	九江宏柏	董事长	2022-11	至今
林庆松	宏柏控股	董事	2009-08	至今
林庆松	江维高科	董事	2013-08	至今
杨荣坤	宏柏控股	董事	2009-08	至今
杨荣坤	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89-09	至今
杨荣坤	江维高科	监事	2013-08	至今
汪国清	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04	至今
汪国清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9	至今
汪国清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1	至今
汪国清	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至今
汪国清	世龙实业	董事长、总经理	2014-06	至今
汪国清	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1	至今
汪国清	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1	至今
汪国清	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	执行董事	2022-06	至今

	公司			
郎丰平	江维高科	董事	2013-08	至今
吴华	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5	至今
吴华	宁波佳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8	至今
吴华	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	至今
吴华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06	至今
吴华	杭州柯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12	至今
吴华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04	至今
吴华	衢州市鑫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09	至今
张工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0-10	至今
朱崇强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教师	2011-04	至今
周世权	东莞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独立董事	2015-09	2022-01
周世权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1-06	至今
周怀国	潍坊门捷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4	至今
周怀国	公主岭市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4	至今
王林森	江西伍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9	至今
王林森	江西伍木纳米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	至今
宋建坤	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5	至今
宋建坤	江维高科	监事	2021-09	至今
宋建坤	九江宏柏	总经理	2022-11	至今
李明崽	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5	至今
胡成发	九江宏柏	董事	2022-11	至今
纪冠丞	九江宏柏	董事	2022-11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	公司对独立董事采用津贴方式确定报酬；对非独立董事、监事和

薪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处岗位薪酬标准，采用基本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报酬；非独立董事不另外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742.6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2/1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4/0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4/2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与公司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4/2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8/2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0/1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10/2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11/29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纪金树	否	8	8	4	0	0	否	4
林庆松	否	8	8	8	0	0	否	4
杨荣坤	否	8	8	8	0	0	否	4
郎丰平	否	8	8	5	0	0	否	4
汪国清	否	8	8	8	0	0	否	4
吴华	否	8	8	8	0	0	否	4
朱崇强	是	8	8	8	0	0	否	4
张工	是	8	8	8	0	0	否	4
周世权	是	8	8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世权、张工、林庆松
提名委员会	朱崇强、杨荣坤、周世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华、朱崇强、张工
战略委员会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汪国清、朱崇强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2/1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04/2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04/2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08/2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10/2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2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致同意通过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03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04/2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04/28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08/2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致同意通过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2/17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江西江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04/20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2022/10/1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建设宏柏新材料项目意向合同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40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23
管理人员	90
合计	1,3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128
专科	224
高中及以下	952
合计	1,32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完善了《薪资发放管理办法》、《员工考核晋升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维持薪酬体系持续稳定且有效运行。公司始终遵循业绩优先、兼顾公平、正向激励、关注长远的原则，并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有序调整职工薪酬水平，使公司员工能够同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人才长期发展战略，坚持理论培训与业务知识相结合的方式，不断丰富培训内容，拓展培训形式，提高培训效果，有力地促进了学习型建设。2022年公司搭建网络学习平台，针对不同职务、不同岗位推送学习信息，内容覆盖角色认知、基础管理、职业素养、专业岗位等知识，培训效果良好；通过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不断提高技能人员理论知识及操作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打造学习型建设为目标，不断完善培训制度，加强培训考核和激励，优化培训反馈与效果评估机制，健全培训管理与实施体系。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政策制定

《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使用现金44,296,633.0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35,6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05,600元（含税），转增100,69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36,358,000股。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2.5
每10股转增数（股）	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9,079,75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376,335.3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9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44,296,633.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53,376,383.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3.53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451.3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368.30万股,首次激励对象为205人,授让价格为7.03元/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授予价格为7.03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05人),授予股份数量为368.30万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19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66万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离职,审议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数量为330.00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激励对象不超过11人，受让价格为7.03元/股。并于2022年4月2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登记，并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拟稿，最后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根据企业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领导力等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部门）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在涉及重大事项方面参照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此外，委派副总经理到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874.3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2022 年全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汇总名单》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清单，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类别	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	主要污染物	超标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废气排口	1	二氧化硫	无	氨氮 (NH ₃ -N) : 1.128
			氯化氢	无	
			氮氧化物	无	二氧化硫总量: 73.85
			挥发性有机物	无	
			氯 (氯气)	无	氮氧化物: 23.57
			颗粒物	无	化学需氧量: 21.97
			二噁英	无	

	固盐车间废气排口	1	甲醇	无	挥发性有机物：2.8785
			苯	无	
			氯化氢	无	
			二氧化硫	无	
			氮氧化物	无	
			颗粒物	无	
			二噁英	无	
			挥发性有机物	无	
	三氯氢硅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	2	颗粒物	无	
	HP669C 工序废气排口	1	颗粒物	无	
	白炭黑七级尾气吸收系统口	4	氯化氢	无	
			氯（氯气）	无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石油类	无	
			硫化物	无	
			总有机碳	无	
			全盐量	无	
			氯化物（以 Cl ⁻ 计）	无	
			氨氮（NH ₃ -N）	无	
			化学需氧量	无	
			总氮（以 N 计）	无	
			悬浮物	无	
			总磷（以 P 计）	无	
			pH 值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	无	/
			氨氮（NH ₃ -N）	无	/
			pH 值	无	/
无组织废气	/	/	颗粒物	无	/

			氯化氢	无	/
			氯	无	/
			非甲烷总烃	无	/
			氯苯	无	/
			苯	无	/
			硫化氢	无	/
			二氧化硫	无	/
			氮氧化物	无	/
			总挥发性有机物	无	/
噪声	/	/	噪声	无	/

子公司江维高科排污情况

类别	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	主要污染物	超标排放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废气总排口	1	二氧化硫	无	316.6
			氮氧化物	无	316.6
			颗粒物	无	47.5
			林格曼黑度	无	/
			汞及其化合物	无	/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口	1	pH 值	无	/
			化学需氧量	无	/
			总磷	无	/
			流量	无	/
	脱硫废水排口	1	pH 值	无	/
			总镉	无	/
			总铅	无	/
			总砷	无	/
			总汞	无	/
			流量	无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无	/
			氨氮 (NH ₃ -N)	无	/
			pH 值	无	/
			总磷	无	/
无组织废气	/	/	氨	无	/
	/	/	总悬浮颗粒物	无	/
噪声	/	/	噪声	无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管理和运行方面均严格遵守国家环保行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检查。截至报告期末，现有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

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	设施运行情况
三氯氢硅破碎布袋除尘器出口	袋式除尘器	正常运行
焚烧炉废气排口	焚烧+急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盐酸吸收塔+洗涤塔	
固盐车间废气排口	焚烧+急冷+碱液喷淋+湿电除尘	
HP669C 工序废气排口	袋式除尘器	
白炭黑七级尾气吸收系统口	三级盐酸吸收+二级碱液喷淋	
废水总排口	废水收集池+芬顿氧化单元+ABR厌氧单元+LBQ好氧单元+芬顿氧化单元+曝气生物滤池+深度氧化元+AOP单元	

江维高科：公司在日常管理和运行方面均严格遵守国家环保行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检查。截至报告期末，现有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

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	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电袋除尘+湿式电除尘	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氮氧化物：SNCR+SCR 氨法脱硝	
循环冷却水总排口	酸碱中和	
脱硫废水总排口	中和回用，不外排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与验收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360281-2021-010-H

子公司江维高科：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360281-2020-009-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子公司江维高科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排污许可证等。

②建设 150 万大卡/小时气液焚烧炉、350 万大卡/小时固盐干燥热解及气液焚烧炉、日处理量为 3000 吨（目前一期为 1000t/d）的污水处理站。以上环保设施解决全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气、液、固三废排放问题，使公司生产清洁、环保，实现绿色制造。

③固体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综合利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0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固盐高温窑电加热升温改为尾气加热升温，降低工业用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8.75	
其中：资金（万元）	107.00	主要用于乐平市周边乡镇帮扶、因公共卫生事件对外捐赠防护物资
物资折款（万元）	1.75	主要是因公共卫生事件，对外捐赠防护物资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吴华	注 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吴华、郑伟	注 2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南昌龙厚	注 3	2020/8/12-2023/8/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	注 4	2020/8/12-2023/8/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余宝隆、江西和光	注 5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新余锦宏	注 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涌焱	注 6	长期	否	是	上海涌焱已进行解散清算并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	由 18 位证券过入方继续履行
	其他	周怀国	注 7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	注 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	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南昌龙厚、新余宝隆	注 1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	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宏柏化学、宏柏亚洲、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	注 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激励对象	注 15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6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原上海涌焯 18 位合伙人	注 17	2022/1/25-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企业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四、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2

1、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1）本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4、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3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6、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4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在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1) 本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6、减持限制：(1)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直接或间接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5

1、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1) 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4、减持限制：(1)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5、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6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2、(1) 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适用前述 (1)、(2) 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3、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注 7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8

本企业/本人及其所控制的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相关方”），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相关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未来相关方不会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三、相关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四、相关方不会向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五、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相关方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相关方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 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3) 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相关收益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注 9

一、不存在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二、目前及将来除必要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企业/本人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企业/本人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七、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

注 10

一、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企业承诺对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企业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四、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1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①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 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份增持方案；B)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每年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领取薪酬者）/不低于 20 万元（未从公司领取薪酬者）。但在上述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④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⑤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2

①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措施：A)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B) 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控股股东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合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③控股股东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④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控股股东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⑤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⑥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注 13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如下：在任何情况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注 14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1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16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17

张晓燕、胡成发、纪金树、郎丰平、张捷、陈杰、叶伟骏、李明崽、叶科文、齐官军、刘成国、宋建坤、杨建明、柴和俊、朱寿旺、赖正芳、张耀仁、王致为在此作出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2、(1) 本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适用前述 (1)、(2) 项时，本人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琼、张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琼2年、张林6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3,537,8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1,568,2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1,568,2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3,537,8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3,537,8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80,000,000	10,000,00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480,000,000	93,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4,500	2020-9-30	2021-6-16 赎回 1500 万元 2022-1-19 赎回 2000 万元 2022-8-17 赎回 1000 万元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1.90%		109.39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	12,000	2020-11-10	2021-4-1 赎回 2000 万元 2021-4-7 赎回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1.89%		116.95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8000 万元 2021-7-9 赎回 500 万元 2022- 1-6 赎回 1000 万元 2022-1- 18 赎回 500 万 元										
邮储 银行	银行 理财	3,000	2021-8-2	2021-10-18 赎 回 1500 万元 2022-8-22 赎回 1500 万元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 同	1.85%		35.94	到期收 回本利	是	否	
民生 银行	银行 理财	1,000	2021-8-20	2022-2-20	自有资金	银行	按合 同	2.50%		12.50	到期收 回本利	是	否	
民生 银行	银行 理财	1,000	2021-9-20	2022-6-20	自有资金	银行	按合 同	3.00%		22.50	到期收 回本利	是	否	
民生 银行	银行 理财	1,000	2021-9-20	2022-6-20	自有资金	银行	按合 同	3.00%		22.50	到期收 回本利	是	否	
东北 证券	券商 理财	5,000	2021-10- 15	2021-12-23 赎 回 490 万元 2022-1-24 赎回 3010 万元 2022-4-25 赎回 1500 万元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 同	5.53%		73.36	到期收 回本利	是	否	
东北 证券	券商 理财	5,000	2021-10- 22	2021-12-23 赎 回 490 万元, 2022-1-24 赎回 3010 万元 2022-5-9 赎回 1500 万元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 同	5.49%		72.61	到期收 回本利	是	否	
江苏 银行	银行 理财	4,000	2021-10- 27	2022-1-27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 同	2.54%		25.93	到期收 回本利	是	否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	6,000	2021-10-27	2022-4-27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2.94%		89.33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	9,000	2021-11-3	2022-2-3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2.15%		49.41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1-11-11	2021-12-23 赎回 490 万元, 2022-2-14 赎回 3010 万元 2022-5-17 赎回 1500 万元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8.33%		105.75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信托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2021-11-11	2022-2-11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2.10%		16.10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1-12-6	2021-12-23 赎回 490 万元, 2022-3-14 赎回 3010 万元 2022-6-7 赎回 1500 万元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5.30%		68.76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2021-12-17		自有资金	银行	按合同	2.50%			未收回	是	否	
江维高科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1,000	2021-12-20		自有资金	银行	按合同	3.30%		33.00	未收回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2-2-8	2022-9-23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5.39%		84.35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信托银行	银行理财	3,000	2022-2-11	2022-5-11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2.10%		15.58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2-3-9	2022-9-23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5.81%		74.87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2-4-13	2022-10-20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4.95%		70.28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	6,000	2022-4-21	2022-7-21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3.05%		46.33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	6,000	2022-5-11	2022-8-11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3.33%		51.00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信托银行	银行理财	2,000	2022-5-11	2022-7-14 赎回 500 万元 2022-8-25 赎回 1500 万元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2.03%		10.77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2-5-25	2022-12-5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4.91%		65.24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5,000	2022-6-17	2022-12-21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4.92%		63.21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7,700	2022-7-6	2022-12-28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2.67%		3.27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1,500	2022-7-6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未收回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800	2022-7-27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未收回	是	否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	12,500	2022-8-31	2022-11-30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3.36%		106.25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邮储银行	银行理财	1,500	2022-9-8	2022-11-17 赎回 500 万元	募集资金	银行	按合同			7.37	未足额收回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6,000	2022-9-15	2022-12-20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3.11%		28.50	到期收回本利	是	否	
东北证券	券商理财	4,000	2022-9-15		自有资金	券商	按合同				未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226,870	51.27	3,660,000		52,166,061	-39,000	55,787,061	226,013,931	51.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452,650	9.17	3,660,000		10,233,795	-39,000	13,854,795	44,307,445	10.1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452,650	9.17			9,135,795		9,135,795	39,588,445	9.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3,660,000		1,098,000	-39,000	4,719,000	4,719,000	1.08
4、外资持股	139,774,220	42.10			41,932,266		41,932,266	181,706,486	41.6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9,774,220	42.10			41,932,266		41,932,266	181,706,486	41.6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73,130	48.73			48,531,939		48,531,939	210,305,069	48.2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773,130	48.73			48,531,939		48,531,939	210,305,069	48.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2,000,000	100.00	3,660,000		100,698,000	-39,000	104,319,000	436,319,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3,660,000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登记前的332,000,000股增加至335,6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7月20日，公司成功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转增100,698,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35,660,000股变更为436,35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2月14日，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1名原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0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358,000股变更为436,319,000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35,660,000股增加至436,358,000股，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202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9名激励对象	0	39,000	4,758,000	4,719,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回购注销	注1
宏柏化学	75,630,037	0	22,689,011	98,319,04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8-11
宏柏亚洲	64,144,183	0	19,243,255	83,387,43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8-11
南昌龙厚	30,452,650	0	9,135,795	39,588,44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8-11
合计	170,226,870	39,000	55,826,061	226,013,931	/	/

注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5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宏柏化学 有限公司	22,689,011	98,319,048	22.53	98,319,048	无		境外 法人
宏柏(亚 洲)集团 有限公司	19,243,255	83,387,438	19.11	83,387,438	无		境外 法人
南昌龙厚 实业有限 公司	9,135,795	39,588,445	9.07	39,588,445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新余市宝 隆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7,070,687	30,639,644	7.02		质押	17,550,000	其他

吴华	26,808,898	26,808,898	6.14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成发	7,312,501	7,312,501	1.68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0,000	7,100,000	1.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750,000	4,750,000	1.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290,000	4,290,000	0.98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999,977	3,999,977	0.9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39,644	人民币普通股	30,639,644
吴华	26,808,898	人民币普通股	26,808,898
胡成发	7,312,501	人民币普通股	7,312,501
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77
周怀国	3,999,011	人民币普通股	3,999,011
项春生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梁湘娥	2,399,42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42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和新余宝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国清，南昌龙厚与新余宝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宏柏化學有限公司	98,319,048	2023-8-11	-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83,387,438	2023-8-11	-	首发限售 36 个月
3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39,588,445	2023-8-11	-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和新余宝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国清，南昌龙厚与新余宝隆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纪金树
成立日期	2009-08-28
主要经营业务	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纪金树
成立日期	2009-09-03
主要经营业务	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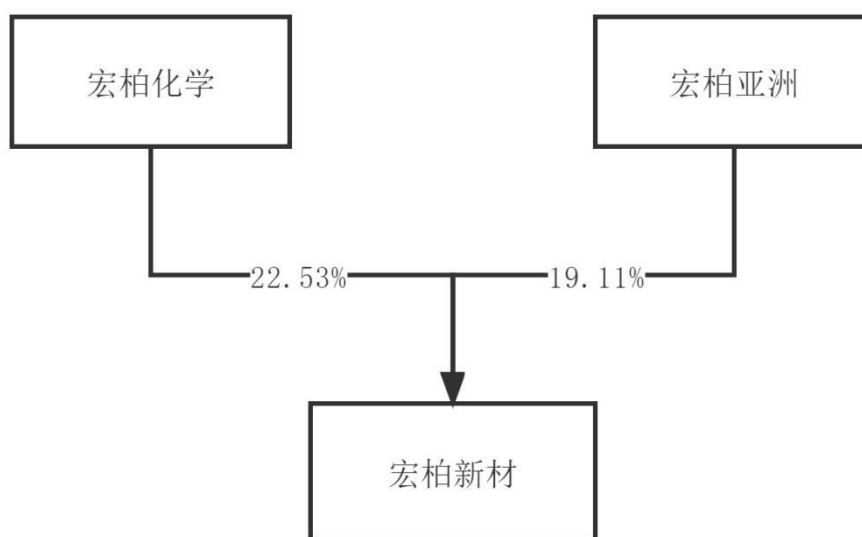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纪金树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林庆松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荣坤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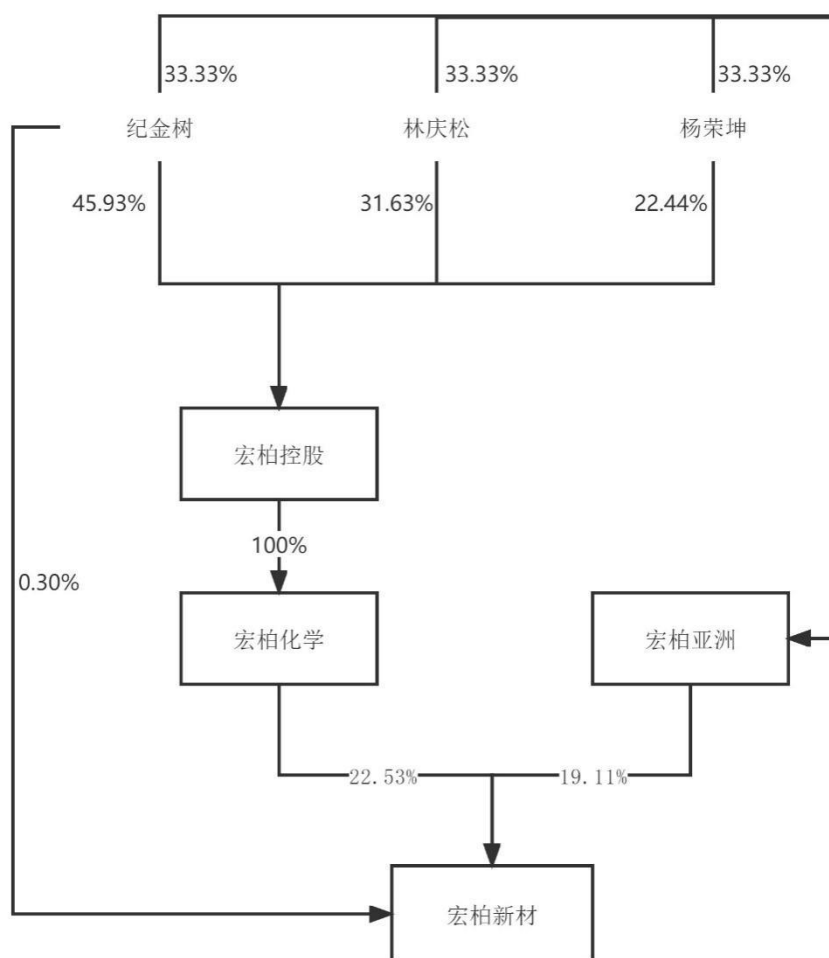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	---------------------------

	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1-12-22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总数为 150 万股~3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518~0.9036
拟回购金额	30,000,000~60,000,000 元
拟回购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3,300,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0914号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柏新材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柏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宏柏新材主要生产和销售硅烷偶联剂、气相白炭黑等产品。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628,952,359.82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所述,宏柏新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气相白炭黑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对公司的重要性及对利润的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宏柏新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 获取本期销售台账，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抽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回款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 (4) 对销售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月度波动分析、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5) 对重要客户、新增大客户等实施函证程序；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截止测试，以确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柏新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67,258,900.40 元，坏账准备 19,743,752.33 元，账面价值为 347,515,148.0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 21.63%。由于宏柏新材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宏柏新材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与同行业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进行比较，比较前期坏账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
- (3) 对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划分组合的标准及适当性；复核管理层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使用的模型、考虑的因素、选取的参数等及其适当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4) 抽样选取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宏柏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含硫硅烷偶联剂、气相白炭黑、抗硫还原剂、混炼胶。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宏柏新材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47,698,247.87 元，跌价准备 391,228.79 元，账面价值为 247,307,019.08 元。

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

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宏柏新材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宏柏新材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 获取宏柏新材存货的跌价计算表，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合理性；
- (4) 取得宏柏新材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存货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宏柏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柏新材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柏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宏柏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宏柏新材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宏柏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柏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柏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宏柏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364,430,933.70	370,323,55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2	63,484,885.29	401,279,474.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5	347,515,148.07	355,837,151.52
应收款项融资	七 6	169,892,641.59	74,031,318.62
预付款项	七 7	9,900,811.50	8,930,858.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8	556,936.26	984,644.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247,307,019.08	232,415,331.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 11	3,138,210.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59,191,572.27	28,545,836.79
流动资产合计		1,265,418,158.16	1,472,348,170.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6	2,725,917.52	2,950,863.9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1	838,225,415.15	455,861,697.23
在建工程	七 22	441,079,131.53	138,508,29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25	3,270,796.79	2,717,409.21
无形资产	七 26	140,858,772.28	147,198,339.6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11,137,866.33	9,014,42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12,501,131.70	7,419,65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160,754,442.94	97,532,29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553,474.24	861,202,971.12
资产总计		2,875,971,632.40	2,333,551,14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181,748,903.87	322,768,07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36	176,333,502.99	100,528,004.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 38	3,277,346.56	7,458,278.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34,333,591.80	20,877,907.76
应交税费	七 40	19,948,805.54	34,203,535.94
其他应付款	七 41	69,888,057.28	15,383,906.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14,676,923.60	4,559,561.47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396,128.02	944,987.36
流动负债合计		500,603,259.66	506,724,256.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5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 47	2,963,185.12	2,084,757.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 51	56,768,880.57	39,479,03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30	7,983,911.64	8,009,11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215,977.33	85,572,906.97
负债合计		868,819,236.99	592,297,16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436,319,000.00	3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765,938,336.92	825,772,652.17
减：库存股	七 56	69,234,733.00	-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1,016,994.28	2,941,887.70
专项储备	七 58	57,184.53	6,154,560.89
盈余公积	七 59	98,978,902.80	67,174,27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774,076,709.88	507,210,60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7,152,395.41	1,741,253,978.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7,152,395.41	1,741,253,97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5,971,632.40	2,333,551,142.03

公司负责人：纪金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853,210.62	291,577,96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84,885.29	401,279,474.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 1	427,840,795.89	399,942,981.68
应收款项融资		147,060,919.52	73,781,318.62
预付款项		9,785,024.19	29,449,406.72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958,929.50	34,172,943.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1,336,402.09	191,977,770.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138,21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75,830.11	24,486,027.32
流动资产合计		1,230,934,207.61	1,446,667,89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25,917.52	2,950,863.9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172,756,866.20	130,652,53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9,270,904.73	407,823,542.81
在建工程		439,834,160.38	125,721,47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31,576.49	16,379,420.87
无形资产		59,121,832.41	62,878,11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37,866.33	9,014,42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9,431.42	7,272,92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95,787.97	72,938,21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074,343.45	835,631,510.74
资产总计		2,821,008,551.06	2,282,299,40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43,416.67	250,334,18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32,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543,077.86	75,625,765.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64,341.43	6,587,504.55
应付职工薪酬		27,563,280.11	16,198,357.65
应交税费		3,040,004.46	16,557,512.19
其他应付款		89,989,342.83	44,298,783.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1,330.90	5,699,802.82

其他流动负债		320,364.38	856,375.60
流动负债合计		469,935,158.64	448,158,29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500,000.00	3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76,429.93	15,120,361.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110,879.12	34,904,20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9,233.99	2,042,97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506,543.04	88,067,544.31
负债合计		841,441,701.68	536,225,835.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6,319,000.00	3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6,191,758.86	836,026,074.11
减：库存股		69,234,733.00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7,184.53	6,154,560.89
盈余公积		98,978,902.80	67,174,271.99
未分配利润		737,254,736.19	504,718,658.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9,566,849.38	1,746,073,56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21,008,551.06	2,282,299,401.34

公司负责人：纪金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7,628,002.32	1,282,966,705.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1,697,628,002.32	1,282,966,705.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9,613,822.34	1,098,601,333.71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1,122,349,432.92	938,967,020.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14,731,285.96	10,133,427.82
销售费用	七 63	34,101,478.02	26,117,113.99
管理费用	七 64	87,741,156.88	73,557,471.38
研发费用	七 65	62,157,517.56	44,019,668.97
财务费用	七 66	-11,467,049.00	5,806,630.95
其中：利息费用		21,138,920.67	7,072,377.30
利息收入		3,749,984.55	5,938,611.50
加：其他收益	七 67	12,470,652.21	23,441,17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3,837,203.45	6,739,40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7,027,331.23	1,396,974.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187,434.70	-3,469,36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4,969,427.57	-5,499,317.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567,374.00	206,974,242.28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440,291.82	547,417.04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2,515,649.47	11,844,49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492,016.35	195,677,167.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52,115,681.01	28,035,76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376,335.34	167,641,402.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376,335.34	167,641,402.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376,335.34	167,641,402.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4,893.42	123,272.0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4,893.42	123,272.0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4,893.42	123,272.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4,893.42	123,272.0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451,441.92	167,764,674.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451,441.92	167,764,674.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纪金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1,549,995,191.19	1,182,101,477.60
减：营业成本	十七 4	1,036,390,051.76	877,570,500.31
税金及附加		10,938,856.35	5,643,645.85
销售费用		18,237,063.30	16,131,257.21
管理费用		76,974,096.08	65,529,464.43
研发费用		62,157,517.56	44,019,668.97
财务费用		-8,856,547.66	5,574,457.36
其中：利息费用		19,364,573.16	6,059,574.61
利息收入		3,309,401.63	5,764,030.17
加：其他收益		7,891,804.54	18,810,98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6,237,162.82	6,682,05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7,331.23	1,396,974.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358.82	-3,805,06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2,772.78	-5,992,380.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535,320.79	184,725,046.17
加：营业外收入		269,545.52	238,524.35
减：营业外支出		1,153,533.46	5,438,234.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651,332.85	179,525,336.39
减：所得税费用		51,605,024.80	25,561,976.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46,308.05	153,963,35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46,308.05	153,963,359.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046,308.05	153,963,359.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纪金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622,833.14	833,858,728.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149,568.34	24,946,46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38,594,133.82	51,416,00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366,535.30	910,221,20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813,685.87	563,068,535.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628,601.57	130,406,89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63,110.94	49,024,38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96,673,501.47	91,123,76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878,899.85	833,623,58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7,635.45	76,597,61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7,203.45	6,656,90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3,751.62	8,593,86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1,158,987,920.08	879,95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408,875.15	895,203,76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010,629.54	242,071,31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813,850,000.00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860,629.54	1,442,071,31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51,754.39	-546,867,55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28,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786,500.00	397,890,282.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32,573,176.21	10,322,31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288,476.21	408,212,59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286,500.00	39,967,555.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83,520.17	105,787,95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465,38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8	45,040,393.66	20,215,38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810,413.83	165,970,90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78,062.38	242,241,69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8,860.90	-3,323,82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 79	25,412,804.34	-231,352,05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018,129.36	570,370,18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 79	364,430,933.70	339,018,129.36

公司负责人：纪金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398,595.63	828,266,33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45,628.83	24,273,17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8,730.76	49,256,6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832,955.22	901,796,15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892,718.24	600,339,294.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15,241.12	106,930,23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228,969.40	39,408,4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32,585.51	81,507,64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369,514.27	828,185,60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63,440.95	73,610,55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37,162.82	6,599,55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3,751.62	7,080,86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578,405.58	919,32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389,320.02	933,003,41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060,284.07	212,172,45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450,000.00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510,284.07	1,427,172,4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20,964.05	-494,169,04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28,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82,690.71	1,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911,490.71	291,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41,780.62	105,198,68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45,123.27	52,465,38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686,903.89	157,664,07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24,586.82	133,495,92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3,604.65	-1,212,88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0,668.37	-288,275,45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72,542.25	548,547,99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53,210.62	260,272,542.25

公司负责人：纪金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332,000,000 .00	-	-	-	825,772,652 .17		2,941,887 .70	6,154,560. 89	67,174,271 .99		507,210,605 .35		1,741,253,97 8.10		1,741,253,97 8.10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332,000,000 .00	-	-	-	825,772,652 .17	-	2,941,887 .70	6,154,560. 89	67,174,271 .99	-	507,210,605 .35	-	1,741,253,97 8.10		1,741,253,97 8.10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19,000.00	-	-	-	59,834,315.25	69,234,733.00	1,924,893.42	6,097,376.36	31,804,630.81	-	266,866,104.53	-	265,898,417.31	265,898,41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4,893.42				352,376,335.34		350,451,441.92	350,451,44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1,000.00	-	-	-	40,863,684.75	69,234,733.00	-	-	-	-	-	-	24,750,048.25	24,750,048.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60,000.00				22,069,800.00								25,729,800.00	25,729,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	-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8,960,984.75	69,440,833.00							50,479,848.25	-	50,479,848.25
4. 其他	-39,000.00				-167,100.00	-206,100.00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1,804,630.81	-	85,510,230.81	-	53,705,600.00	-	53,705,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804,630.81		31,804,630.8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705,600.00		53,705,600.00	-	53,705,6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698,000.00	-	-	-	-	100,698,000.00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698,000.00					100,698,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6,097,376.36	-	-	-	-	-	-	6,097,376.36	6,097,376.36
1. 本期提取							7,789,202.96							7,789,202.96	7,789,202.96
2. 本期使用							13,886,579.32							13,886,579.32	13,886,579.32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436,319,000.00	-	-	-	765,938,336.92	69,234,733.00	1,016,994.28	57,184.53	98,978,902.80	-	774,076,709.88	-	2,007,152,395.41	-	2,007,152,395.41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风险准备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000,000.00				825,772,652.17		2,818,615.65	16,303,639.23	51,777,936.02		454,576,902.59		1,683,249,745.66	1,683,249,74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63.91		-11,363.91	-11,363.91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000,000.00	-	-	-	825,772,652.17	-	2,818,615.65	16,303,639.23	51,777,936.02	-	454,565,538.68	-	1,683,238,381.75	1,683,238,38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	-	123,272.05	10,149,078.34	15,396,335.97	-	52,645,066.67	-	58,015,596.35	58,015,596.35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272.05					167,641,402.64		167,764,674.69		167,764,674.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396,335.97	-	-	-	-	99,600,000.00	-	9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96,335.9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		-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		-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		-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		-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		-
6. 其 他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10,149,078. 34	-	-	-	-	10,149,078.34		10,149,078.34

1. 本期提取							5,825,769.96					5,825,769.96	5,825,769.96	
2. 本期使用							15,974,848.30					15,974,848.30	15,974,848.30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332,000,000.00	-	-	-	825,772,652.17	-	2,941,887.70	6,154,560.89	67,174,271.99	-	507,210,605.35	-	1,741,253,978.10	1,741,253,978.10

公司负责人：纪金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000,000.00	-	-	-	836,026,074.11	-	-	6,154,560.89	67,174,271.99	504,718,658.95	1,746,073,56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000,000.00	-	-	-	836,026,074.11	-	-	6,154,560.89	67,174,271.99	504,718,658.95	1,746,073,56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04,319,000.00	-	-	-	-59,834,315.25	69,234,733.00	-	-6,097,376.36	31,804,630.81	232,536,077.24	233,493,283.44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	-	-	-	-	-	-	-	318,046,308.05	318,046,308.05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3,621,000.00	-	-	-	40,863,684.75	69,234,733.00	-	-	-	-	-24,750,048.25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3,660,000.00	-	-	-	22,069,800.00	-	-	-	-	-	25,729,8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	-	-	-	18,960,984.75	69,440,833.00	-	-	-	-	-50,479,848.25
4. 其他	-39,000.00	-	-	-	-167,100.00	-206,100.00	-	-	-	-	-
(三) 利润 分配	-	-	-	-	-	-	-	-	31,804,630.81	-85,510,230.81	-53,705,600.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	-	-	-	-	-	-	-	31,804,630.81	-31,804,630.81	-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	-	-	-	-53,705,600.00	-53,705,6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00,698,000.00	-	-	-	100,698,000.00	-	-	-	-	-	-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00,698,000.00	-	-	-	100,698,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6,097,376.36	-	-	-	-6,097,376.36
1. 本期提取	-	-	-	-	-	-	-	7,789,202.96	-	-	-	7,789,202.9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3,886,579.32	-	-	-	13,886,579.32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6,319,000.00	-	-	-	776,191,758.86	69,234,733.00	-	57,184.53	98,978,902.80	737,254,736.19		1,979,566,849.3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000,000.00	-	-	-	836,026,074.11	-	-	16,303,639.23	51,777,936.02	465,762,999.17		1,701,870,64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63.91		-11,363.9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2,000,000.00	-	-	-	836,026,074.11	-	-	16,303,639.23	51,777,936.02	465,751,635.26	1,701,859,28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3,963,359.66	153,963,359.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396,335.97	114,996,335.97	-9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396,335.97	-15,396,335.9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9,600,000.00	-99,6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0,149,078.34	-	-	-10,149,078.34
1. 本期提取		-	-	-		-	-	5,825,769.96	-	-	5,825,769.96
2. 本期使用		-	-	-		-	-	15,974,848.30	-	-	15,974,848.30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2,000,000.00	-	-	-	836,026,074.11	-	-	6,154,560.89	67,174,271.99	504,718,658.95	1,746,073,565.94

公司负责人：纪金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在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07841010956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法定代表人:纪金树。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319,000.00 元,总股本为 43,631.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601.39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1,030.51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白炭黑、次氯酸钠(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硅烷偶联剂。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 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股份支付、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审计报告中的附注三(十二)、三(十九)、三(二十七)、三(二十八)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二十八)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

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审计报告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低信用风险组合	(1)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九)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0%-5%	4.75%-2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20	2%-5%	9.50%-4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0	2%-5%	9.50%-32.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5%	9.50%-33.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非专利技术	预计受益期限	10.00-16.92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气相白炭黑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审计报告中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审计报告中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征	4 元/m ²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前, 0.00552 元/千瓦时;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0.00414 元/千瓦时;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 0.003105 元/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 0.015 元/千瓦时;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 0.019 元/千瓦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对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市)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加价征收	0.0083 元/千瓦时
环境保护税	按每污染当量	1.2 元/每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25%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5%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12%
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从 2019 年开始, 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21 年开始, 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执行上述政策。
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 2019 年开始, 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21 年开始, 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执行上述政策。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从 2019 年开始,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21 年开始,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执行上述政策。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利润总额小于 200 万港元的,适用利得税税率 8.25%;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港元的,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本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6%、10%、13%。
2.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63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从 2019 年开始,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21 年开始,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执行上述政策(财税〔2021〕12 号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上述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0,052.17	555,586.40
银行存款	363,750,881.53	338,462,542.96
其他货币资金		31,305,426.21
合计	364,430,933.70	370,323,555.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617,884.21	37,108,234.3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484,885.29	401,279,474.14
其中：		
其他	63,484,885.29	401,279,474.1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3,484,885.29	401,279,474.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账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名称为：东证融汇宏柏新材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存续期为 5 年，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本计划止损线为 0.9700 元，系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80%-100%，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但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本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的次数不超过 50 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60,612,814.48
1 年以内小计	360,612,814.48
1 至 2 年	6,133,589.16
2 至 3 年	52,205.00
3 年以上	460,291.7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7,258,900.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258,900.40	100	19,743,752.33	5.38	347,515,148.07	375,246,968.11	100	19,409,816.59	5.17	355,837,151.52
其中:										
合计	367,258,900.40	100.00	19,743,752.33	5.38	347,515,148.07	375,246,968.11	100.00	19,409,816.59	5.17	355,837,151.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612,814.48	18,030,640.24	5
1-2 年	6,133,589.16	1,226,717.83	20
2-3 年	52,205.00	26,102.50	50
3 年以上	460,291.76	460,291.76	100
合计	367,258,900.40	19,743,752.33	5.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09,816.59	333,935.74				19,743,752.33
合计	19,409,816.59	333,935.74				19,743,752.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4,007,849.31	17.43	3,200,392.46
客户二	30,410,519.84	8.28	1,520,525.99
客户三	22,796,553.48	6.21	1,139,827.67
客户四	22,415,521.53	6.10	1,120,776.08
客户五	15,566,549.60	4.24	778,327.48
合计	155,196,993.76	42.26	7,759,849.6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892,641.59	74,031,318.62
合计	169,892,641.59	74,031,318.6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4,031,318.62	95,861,322.97		169,892,641.5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4,031,318.62	169,892,641.5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9,892,641.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34,018.55	94.28	8,633,477.05	96.67
1至2年	495,392.95	5.00	176,100.00	1.97
2至3年			121,281.69	1.36
3年以上	71,400.00	0.72		
合计	9,900,811.50	100.00	8,930,858.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14,871.69	15.30
第二名	1,386,949.10	14.01
第三名	1,381,010.97	13.95
第四名	686,982.07	6.94
第五名	613,026.93	6.19
合计	5,582,840.76	56.39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6,936.26	984,644.29
合计	556,936.26	984,644.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65,184.15
1 年以内小计	465,184.15
1 至 2 年	5,144.70
2 至 3 年	213,692.00
3 年以上	2,187,848.7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71,869.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款		240,364.25
员工暂借款	155,005.75	592,069.16
押金保证金	354,892.00	291,200.00
往来款	2,280,980.67	2,134,848.30
退税款	80,991.15	
合计	2,871,869.57	3,258,481.7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9,364.80		2,164,472.62	2,273,837.4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2,738.40	42,738.4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387.81	64,107.60	23,376.10	41,095.8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38.59	106,846.00	2,187,848.72	2,314,933.3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837.42	41,095.89				2,314,933.31
合计	2,273,837.42	41,095.89				2,314,933.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352,655.70	3年以上	12.28	352,655.70
单位二	往来款	252,000.00	3年以上	8.77	252,000.0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233,600.00	注	8.13	166,600.00
单位四	往来款	198,800.00	3年以上	6.92	198,800.00
单位五	往来款	128,168.58	1年以内	4.47	6,408.43
合计	/	1,165,224.28	/	40.57	976,464.13

注：期末其他应收单位三余额为 233,600.00 元，其中账龄 2-3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4,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9,6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22,855.28		59,822,855.28	58,524,731.02		58,524,731.02
库存商品	89,400,859.71		89,400,859.71	103,300,817.20		103,300,817.20
发出商品	48,037,845.16		48,037,845.16	25,416,058.42		25,416,058.42

包装物	2,699,237.05		2,699,237.05	2,937,876.73		2,937,876.73
其他周转材料	13,711,834.70	391,228.79	13,320,605.91	9,870,265.95	2,037,750.16	7,832,515.79
自制半成品	34,025,615.97		34,025,615.97	34,403,332.08		34,403,332.08
合计	247,698,247.87	391,228.79	247,307,019.08	234,453,081.40	2,037,750.16	232,415,331.2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其他周转材料	2,037,750.16			1,646,521.37		391,228.79
合计	2,037,750.16			1,646,521.37		391,228.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3,138,210.40		3,138,210.40	6,560,000.00		2023 年
合计	3,138,210.40		3,138,210.40	6,560,000.00		/

其他说明：

预计处置时间为 2023 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7,592,892.93	27,299,555.79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598,679.34	1,246,281.00
合计	59,191,572.27	28,545,836.7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 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 务							
其他	2,725,917.52		2,725,917.52	2,950,863.95		2,950,863.95	
合计	2,725,917.52		2,725,917.52	2,950,863.95		2,950,863.9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	
合计	-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3,315,302.95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这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价值计量，于2019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8,225,415.15	455,861,697.2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8,225,415.15	455,861,697.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699,523.58	592,399,341.52	9,293,382.47	14,729,521.31	784,121,76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911,212.58	306,391,139.46	3,919,996.29	14,209,885.72	450,432,234.05
(1) 购置	44,347,410.49	10,102,205.42	3,486,531.56	5,687,663.48	63,623,810.95
(2) 在建工程转入	81,563,802.09	296,288,934.04	433,464.73	8,522,222.24	386,808,423.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717,421.00	5,050,147.47	184,833.79	338,868.15	14,291,270.41

(1)) 处置或 报废	8,717,421.00	5,050,147.47	184,833.79	338,868.15	14,291,270.41
4. 期 末余额	284,893,315. 16	893,740,333. 51	13,028,544. 97	28,600,538. 88	1,220,262,732. 52
二、累计折旧					
1. 期 初余额	70,640,068.5 3	241,099,134. 65	5,004,386.1 6	10,295,405. 49	327,038,994.83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0,023,496.4 2	47,362,809.4 7	1,562,079.4 4	2,631,666.7 4	61,580,052.07
(1) 计提	10,023,496.4 2	47,362,809.4 7	1,562,079.4 4	2,631,666.7 4	61,580,052.07
3. 本 期减少金 额	3,561,868.67	3,718,766.50	157,416.37	306,920.13	7,744,971.67
(1) 处置或 报废	3,561,868.67	3,718,766.50	157,416.37	306,920.13	7,744,971.67
4. 期 末余额	77,101,696.2 8	284,743,177. 62	6,409,049.2 3	12,620,152. 10	380,874,075.23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余额		1,221,057.29		19.53	1,221,076.82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57,815.15		19.53	57,834.68
(1) 处置或 报废		57,815.15		19.53	57,834.68
4. 期 末余额		1,163,242.14			1,163,242.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791,618.88	607,833,913.75	6,619,495.74	15,980,386.78	838,225,415.15
2. 期初账面价值	97,059,455.05	350,079,149.58	4,288,996.31	4,434,096.29	455,861,697.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725,093.76	2,519,331.30	82,476.15	123,286.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17.20	6,191.40		325.80	
合计	2,731,610.96	2,525,522.70	82,476.15	123,612.1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09,015.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73,655,645.75	刚建设完成，产证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5,735,834.53	121,479,618.12
工程物资	15,343,297.00	17,028,675.18
合计	441,079,131.53	138,508,29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157,769,004.96		157,769,004.96	7,566,398.07		7,566,398.07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87,838,703.75		87,838,703.75	29,396,282.92		29,396,282.92
硅基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项目	52,648,895.42		52,648,895.42	970,874.37		970,874.37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9,050,468.00		39,050,468.00	2,507,080.15		2,507,080.15
苯基辛基硅烷材料二期项目	22,905,351.65		22,905,351.65	1,381,597.70		1,381,597.70
高温混炼硅橡胶和液体硅橡胶项目	20,005,617.64		20,005,617.64	4,203,060.58		4,203,060.58
宏柏科技园高温焚烧炉项目	17,636,722.53		17,636,722.53			
少数硅烷连续精馏项目	10,292,773.55		10,292,773.55			
S15 自动化改造项目	5,853,795.19		5,853,795.19			
沉渣池填方工程	5,337,080.00		5,337,080.00	2,461,480.00		2,461,480.00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991,776.49		4,991,776.49	1,653,120.73		1,653,120.73

江边 602#、 613#（部 分）外线 改造	363,594.39		363,594.39			
绿色硅基 功能材料 产品项目 （一期）	233,883.50		233,883.50			
宏柏 2#焚 烧装置节 能改造项 目	119,164.77		119,164.77			
锅炉及供 电系统改 造	647,493.26		647,493.26	12,786,814.00		12,786,814.00
功能性新 材料项目	41,509.43		41,509.43			
三氯氢硅 合成及精 馏系统项 目				21,005,723.58		21,005,723.58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108,849.50		4,108,849.50
新材料应 用中心建 设项目				8,382,453.71		8,382,453.71
气相白炭 黑产线升 级项目				12,424,427.50		12,424,427.50
宏柏科技 园污水处 理站（二 期工程）				9,513,337.50		9,513,337.50
盐酸解析 项目				1,357,132.07		1,357,132.07
人才公寓 二期项目				1,760,985.74		1,760,985.74
合计	425,735,834.53		425,735,834.53	121,479,618.12		121,479,618.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宏柏科技园高温焚烧炉项目	45,500,000.00		17,636,722.53			17,636,722.53	38.76	建设中				自有资金
少数硅烷连续精馏项目	12,500,000.00		10,292,773.55			10,292,773.55	82.34	建设中				自有资金
S15 自动化改造项目	14,100,000.00		5,853,795.19			5,853,795.19	41.52	建设中				自有资金

三氯氢硅合成及精馏系统项目	44,500,000.00	21,005,723.58	53,598,719.91	74,604,443.49		-	167.65	已完工					募集资金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362,500.00	1,653,120.73	3,338,655.76			4,991,776.49	4.08	建设中					募集资金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01,500,000.00	2,507,080.15	36,543,387.85			39,050,468.00	38.47	建设中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98,700.00	4,108,849.50	29,208,107.24	33,316,956.74		-	59.50	已完工					募集资金

高温混炼硅橡胶和液体硅橡胶项目	112,842,000.00	4,203,060.58	15,802,557.06			20,005,617.64	17.73	建设中					募集资金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76,404,500.00	29,396,282.92	58,442,420.83			87,838,703.75	114.97	建设中					募集资金
特种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120,000,000.00	7,566,398.07	150,202,606.89			157,769,004.96	131.47	建设中					自有资金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00.00	8,382,453.71	28,157,527.27	36,539,980.98		-	56.22	建设中					募集资金

锅炉及供电系统改造	40,000,000.00	12,786,814.00	12,623,472.55	24,762,793.29		647,493.26	63.53	部分已完工					自有资金
气相白炭黑产线升级项目	160,000,000.00	12,424,427.50	24,065,199.65	36,489,627.15		-	22.81	已完工					募集资金
宏柏科技园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	29,050,000.00	9,513,337.50	2,188,199.89	11,701,537.39		-	40.28	已完工					募集资金
苯基辛基硅烷材料二期项目	53,500,000.00	1,381,597.70	21,523,753.95			22,905,351.65	42.81	建设中					自有资金

硅基材料绿色循环产业链项目	320,000,000.00	970,874.37	208,742,056.45	157,064,035.40		52,648,895.42	65.54	部分已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1,373,257,700.00	115,900,020.31	678,219,956.57	374,479,374.44		419,640,602.4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241,536.88		3,241,536.88	5,104,996.32		5,104,996.32
专用设备	12,101,760.12		12,101,760.12	11,923,678.86		11,923,678.86
合计	15,343,297.00		15,343,297.00	17,028,675.18		17,028,675.1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19,754.13	2,919,754.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2,784.43	1,492,784.43
租赁	1,492,784.43	1,492,78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751.57	805,751.57
处置	805,751.57	805,751.57
4. 期末余额	3,606,786.99	3,606,786.99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202,344.92	202,34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521.04	536,521.04
(1) 计提	536,521.04	536,521.0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02,875.76	402,875.76
(1) 处置	402,875.76	402,875.76
		-
		-
4. 期末余额	335,990.20	335,990.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70,796.79	3,270,796.79
2. 期初账面价值	2,717,409.21	2,717,409.2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 余额	167,467,205.9 2	187,100.0 0	6,655,896.2 3	2,403,295.7 0	176,713,497.8 5
2. 本期 增加金额				968,429.62	968,429.62
(1) 购置				968,429.62	968,429.6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2,308,460.00				2,308,460.00
(1) 处置	2,308,460.00				2,308,460.00
4. 期末 余额	165,158,745.9 2	187,100.0 0	6,655,896.2 3	3,371,725.3 2	175,373,467.4 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 余额	25,419,863.56	187,100.0 0	2,852,163.5 0	1,056,031.1 7	29,515,158.23
2. 本期 增加金额	3,844,372.42		788,640.81	638,298.97	5,271,312.20
(1)) 计提	3,844,372.42		788,640.81	638,298.97	5,271,312.20
3. 本期 减少金额	271,775.24				271,775.24
(1) 处置	271,775.24				271,775.24
4. 期末 余额	28,992,460.74	187,100.0 0	3,640,804.3 1	1,694,330.1 4	34,514,695.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166,285.18		3,015,091.92	1,677,395.18	140,858,772.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047,342.36		3,803,732.73	1,347,264.53	147,198,339.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 合并 形成 的		处置		
塔电收购江维	6,544,519.35					6,544,519.35
合计	6,544,519.35					6,544,519.3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塔电收购江维	6,544,519.35					6,544,519.35
合计	6,544,519.35					6,544,519.3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系 2013 年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形成，收购时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大部分生产线已停工，另外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收购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 2013 年度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人才公寓装 修工程	5,005,328.23		267,352.20		4,737,976.03
仓库修缮工 程	1,015,963.73		283,524.72		732,439.01
水沟改造工 程	857,326.75		244,950.48		612,376.27
吸附塔长期 周转材料	606,125.26		316,239.36		289,885.90
人才专项购 房项目	426,136.05	20,201.52	111,255.09		335,082.48
宏柏科技园 活动中心改 造	168,574.72		168,574.72		
仓储无基坑 地磅基础土 建工程	159,317.40		44,460.72		114,856.68
仓储成品 仓、301 仓地 面硬化补修	143,048.98		37,317.12		105,731.86

党群活动中心装修	137,978.37		42,454.80		95,523.57
办公楼安装铁围栏工程	116,340.76		31,729.32		84,611.44
一厂办公楼屋面防水工程	81,796.82		22,827.00		58,969.82
宏柏科技园食堂改造支出	79,917.02		79,917.02		
宏柏科技园车库二楼装修	71,418.02		71,418.02		
二厂厂区绿化道路整改	57,951.04		16,172.40		41,778.64
仓储A、B仓办公室维修	56,980.90		14,864.64		42,116.26
办公楼卫生间等装修	15,735.43		15,735.43		
宏柏科技园车库	9,287.08		9,287.08		
外围路面沥青改造	5,195.17		5,195.17		
少数硅烷包装车间拱形屋面制作及安装		651,376.16	119,418.97		531,957.19
北大门110KV铁塔护坡		1,220,000.00	121,999.98		1,098,000.02
人才公寓二期装修工程		2,334,373.65	77,812.49		2,256,561.16
合计	9,014,421.73	4,225,951.33	2,102,506.73		11,137,866.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738,642.68	1,930,337.87	12,597,783.10	1,913,358.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3,242.14	174,486.32	1,221,076.82	183,161.52
递延收益	52,110,879.12	7,816,631.87	34,904,207.88	5,235,631.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4,080.00	45,612.00	583,358.40	87,503.76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322,211.62	48,331.74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16,285,587.09	2,485,731.90		
合计	82,924,642.65	12,501,131.70	49,306,426.20	7,419,655.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差异调整	22,658,710.60	5,664,677.65	23,864,548.88	5,966,137.22
境外子公司待分配利润税率影响	60,701,810.33	1,821,054.31	60,701,810.33	1,821,05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0,809.13	97,621.37	1,479,474.14	221,921.12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4 季度新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2,670,388.73	400,558.31		
合计	86,681,718.79	7,983,911.64	86,045,833.35	8,009,112.6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44,670.86	15,698,450.05
可抵扣亏损	69,765,456.22	97,423,033.85
合计	86,810,127.08	113,121,483.9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28,523,855.56	
2023	47,561,425.59	47,561,425.59	
2024	18,398,492.01	18,398,492.01	
2025			
2026	2,925,838.37	2,939,260.69	
2027	879,700.25		
合计	69,765,456.22	97,423,033.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08,346,526.24		108,346,526.24	81,306,640.77		81,306,640.77
预付购房款	52,407,916.70		52,407,916.70	16,225,650.00		16,225,650.00
合计	160,754,442.94		160,754,442.94	97,532,290.77		97,532,290.7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41,568,075.81	40,430,404.93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18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80,828.06	337,670.40
合计	181,748,903.87	322,768,075.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6,408,724.14	93,528,842.34
1-2 年	6,110,673.69	2,065,852.37
2-3 年	187,241.59	1,229,098.97
3 年以上	3,626,863.57	3,704,210.51
合计	176,333,502.99	100,528,004.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3,885,218.85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二	974,70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三	840,489.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四	644,347.54	尚未结算
供应商五	442,477.88	尚未结算
合计	6,787,23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77,346.56	7,458,278.16
合计	3,277,346.56	7,458,278.1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869,576.56	164,892,550.12	151,436,866.08	34,325,26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31.20	8,626,192.48	8,626,192.48	8,331.20
三、辞退福利		565,543.01	565,543.0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77,907.76	174,084,285.61	160,628,601.57	34,333,591.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92,857.71	141,898,069.32	128,742,200.81	33,048,726.22
二、职工福利费		12,260,643.46	12,260,643.46	
三、社会保险费	466.08	4,077,282.69	4,073,641.17	4,10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08	3,272,739.15	3,269,097.63	4,107.60
工伤保险费		790,474.32	790,474.32	

生育保险费		14,069.22	14,069.22	
四、住房公积金	5,080.00	3,727,573.00	3,732,65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172.77	2,928,981.65	2,627,727.64	1,272,426.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869,576.56	164,892,550.12	151,436,866.08	34,325,260.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28.00	8,358,965.93	8,358,965.93	8,128.00
2、失业保险费	203.20	267,226.55	267,226.55	203.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31.20	8,626,192.48	8,626,192.48	8,331.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15,234.51	
企业所得税	1,558,230.41	19,153,35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023.42	266,532.52
房产税	614,982.27	307,889.11
印花税	263,590.29	103,440.10
土地使用税	1,038,544.73	1,037,306.86
教育费附加	184,557.81	159,919.52
地方教育附加	123,038.54	106,613.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5,746.78	161,822.7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805,104.12	1,804,601.9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7,408,248.82	7,402,1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854,018.76	3,695,526.28
环保税	5,567.88	4,430.32
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82,917.20	
合计	19,948,805.54	34,203,535.9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888,057.28	15,383,906.75
合计	69,888,057.28	15,383,906.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8,137,100.00	
应付暂收款	7,104,000.00	380,642.68
计提费用款	5,025,851.73	2,600,681.19
应付工程款	299,097.14	2,730,394.87
江维高科被收购前的债务	9,298,169.42	9,484,871.82
其他	23,838.99	187,316.19
合计	69,888,057.28	15,383,906.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乐平市金塔实业总公司	2,368,918.03	尚未结算
预提费用	1,482,415.44	尚未结算
合计	3,851,33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8,137,100.00	限制性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560,000.00	应付暂收款
乐平市金塔实业总公司	2,368,918.03	江维高科被收购前的债务
预提费用	2,682,415.44	计提费用款
小 计	59,748,433.47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329,013.33	4,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7,910.27	559,561.47
合计	14,676,923.60	4,559,561.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结转销项税	396,128.02	944,987.36
合计	396,128.02	944,987.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500,000.00	36,000,000.00
合计	300,500,000.00	36,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87,670.93	3,448,841.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6,575.54	804,522.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7,910.27	559,561.47
合计	2,963,185.12	2,084,757.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479,036.86	22,177,500.00	4,887,656.29	56,768,880.57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以及中央大气专项资金等
合计	39,479,036.86	22,177,500.00	4,887,656.29	56,768,880.5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F-05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3,445,832.48		0	85,966.80		3,359,865.68	与资产相关
B-23-1、C-3-1、B-19-2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5,558,194.00		0	128,761.20		5,429,432.80	与资产相关
废气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900,000.00		0	120,000.00		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08		0	0.08		-	与资产相关
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	4,124,372.96		0	3,807,113.52		317,259.44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450,456.02	4,000,000.00	0	109,714.01		4,340,742.01	与资产相关
C-5-1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723,154.31	9,670,000.00	0	425,289.84		23,967,864.47	与资产相关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277,027.01		0	210,810.84		10,066,216.17	与资产相关
中央大气资金（宏柏科技园项目）		8,507,500.00	0			8,50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479,036.86	22,177,500.00	0	4,887,656.29		56,768,880.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五(五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2,000,000.00	3,660,000.00		100,698,000.00	39,000.00	104,319,000.00	436,319,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数量：3,660,000.00股。首次授予价格：7.03元/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行新股3,660,000.00股，共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25,729,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2,069,800.00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0,698,000股，减少资本公积100,698,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000.00股，减少资本公积167,10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5,772,652.17	22,069,800.00	100,865,100.00	746,977,352.17
其他资本公积		18,960,984.75		18,960,984.75
合计	825,772,652.17	41,030,784.75	100,865,100.00	765,938,336.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22,069,800.00元系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行新股产生，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五(三十一)“股本”注1之说明；股本溢价减少100,865,100.00元，系本期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 100,698,000.00 元及本期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 167,100.00 元, 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五(三十一)“股本”注 2、注 3 之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8,960,984.75 元, 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人民币普通股		44,296,633.00		44,296,633.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25,729,800.00	791,700.00	24,938,100.00
合计		70,026,433.00	791,700.00	69,234,733.0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4 月, 公司回购 330.00 万股公司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共支付股票回购款 44,296,633.00 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25,729,800.00 元, 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并增加库存股 25,729,800.00 元;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由于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可撤销, 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并减少库存股 585,600.00 元; 本期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 206,1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1,887.70	1,924,893.42	-			1,924,893.42	-	1,016,994.28
其中：权益法								

下 可 转 损 益 的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其 他 债 权 投 资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金 融 资 产 重 分 类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金 额								
其 他 债 权 投 资 信 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41,887.70	1,924,893.42	-			1,924,893.42	-	1,016,994.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41,887.70	1,924,893.42	-			1,924,893.42	-	1,016,994.2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154,560.89	7,789,202.96	13,886,579.32	57,184.53
合计	6,154,560.89	7,789,202.96	13,886,579.32	57,184.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7,789,202.96 元，使用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3,886,579.32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174,271.99	31,804,630.81		98,978,902.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7,174,271.99	31,804,630.81		98,978,902.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210,605.35	454,576,90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363.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7,210,605.35	454,565,538.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376,335.34	167,641,402.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04,630.81	15,396,335.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705,600.00	99,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4,076,709.88	507,210,605.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28,952,359.82	1,070,202,452.75	1,240,584,623.69	904,361,432.77
其他业务	68,675,642.50	52,146,980.17	42,382,081.90	34,605,587.83

合计	1,697,628,002.32	1,122,349,432.92	1,282,966,705.59	938,967,020.60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境内部分	境外部分	合计
商品类型			
硅烷偶联剂	871,564,105.51	622,137,720.28	1,493,701,825.79
气相白炭黑	109,430,577.49	3,841,187.19	113,271,764.68
其他	16,969,658.07	5,009,111.28	21,978,769.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997,964,341.07		997,964,341.07
国外销售		630,988,018.75	630,988,018.7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6,071.52	1,684,886.56

教育费附加	2,084,116.79	1,005,924.35
房产税	1,471,752.61	1,118,322.54
土地使用税	4,150,359.95	4,019,576.32
印花税	1,604,121.72	785,457.00
地方教育附加	1,386,401.43	670,616.28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357,098.06	526,697.9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58,492.48	247,270.6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9,178.66	43,036.76
其他	33,692.74	31,639.38
合计	14,731,285.96	10,133,427.8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服务费	10,345,766.62	10,382,705.37
出口操作费	7,555,897.79	5,893,434.87
职工薪酬	10,885,121.05	7,489,490.43
办公差旅费	1,337,860.11	749,144.18
业务招待费	597,189.63	461,030.23
广告费	737.86	107,969.81
折旧费	70,092.80	194,462.37
股份支付费用	2,439,473.25	
其他	869,338.91	838,876.73
合计	34,101,478.02	26,117,113.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231,838.46	33,238,945.08
咨询服务费	6,214,190.74	5,435,922.84
折旧和摊销	8,929,184.86	9,895,531.53
停工损失	12,313,675.28	11,686,551.66
业务招待费	2,601,314.36	4,496,286.56
办公差旅费	1,281,158.96	187,888.08
环保排污费	-	514,723.30
房租水电	1,608,156.01	1,329,212.78
保险费	425,398.70	549,945.63
广告宣传费	189,333.00	888,029.66
物料消耗	1,000,236.65	396,244.42

绿化费	495,063.00	579,616.00
修理费	1,372,332.21	1,568,323.50
股份支付费用	7,681,569.31	
其他	2,397,705.34	2,790,250.34
合计	87,741,156.88	73,557,471.3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28,753.40	10,035,580.20
直接材料	38,900,618.04	30,070,951.83
折旧与摊销	736,510.30	811,933.69
燃料动力	2,412,899.19	1,770,301.34
股份支付	3,879,194.82	
其他	1,999,541.81	1,330,901.91
合计	62,157,517.56	44,019,668.9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138,920.67	7,072,377.3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4,086.21	75,130.80
减：利息收入	3,749,984.55	5,938,611.50
汇兑损益	-29,361,449.45	3,207,070.50
现金折扣		418,075.00
手续费支出	371,378.12	972,588.85
合计	-11,467,049.00	5,806,630.9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映山红行动奖励		7,000,000.00

乐平市财政局 2020 年招商引资奖励		2,609,000.00
招商引资奖励		2,600,000.00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		2,000,000.00
礼林镇上市奖励款		1,949,900.00
塔山上市奖励资金		1,004,500.00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	574,470.00	614,300.00
以工代训补贴		541,800.00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214,728.00	276,845.69
C-5-1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36,100.68	214,728.00
稳岗补贴	398,441.67	166,222.50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2,972.99
废气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5,000.00	116,666.64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0.08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44,673.36
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补贴		1,755.65
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	3,807,113.52	3,807,113.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384.25	37,196.61
礼林镇出口奖励资金	2,767,900.00	
塔山街道出口奖励资金	292,600.00	
商务局补助款	50,000.00	
招商引资奖励	1,810,200.00	
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支持经费	50,000.00	
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年招商奖励	881,000.00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平台建设资金	1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0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0,000.00	
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9,714.01	
其他政府补助	201,000.00	213,500.00
合计	12,470,652.21	23,441,174.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损益		-175,768.97
其他投资收益	3,837,203.45	6,915,172.64
合计	3,837,203.45	6,739,403.6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7,027,331.23	1,479,474.14
合计	7,027,331.23	1,396,974.1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2,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530.59	-3,640,816.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095.89	-61,048.6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87,434.70	-3,469,364.8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969,427.57	-5,499,317.57
其中：固定资产	-4,973,036.71	-5,499,317.57
使用权资产	3,609.14	
合计	-4,969,427.57	-5,499,317.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84,200.00	122,000.00	284,2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0,746.29	186,702.49	20,746.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5,669.38	
其他	135,345.53	133,045.17	135,345.53

合计	440,291.82	547,417.04	440,291.82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87,532.65	1,526,422.48	1,087,532.65
赔偿金、违约金	228,116.01	42,350.78	228,116.0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608,640.22	
罚款支出		610,000.00	
碳排放配额履约费用	1,200,000.00	4,695,464.25	1,200,000.00
其他	0.81	361,614.20	0.81
合计	2,515,649.47	11,844,491.93	2,515,649.4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222,358.41	31,317,102.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06,677.40	-3,281,337.73
合计	52,115,681.01	28,035,764.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4,492,016.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673,802.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5,707.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410.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8,410.7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97,916.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8,862.94
加计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739,774.52
所得税费用	52,115,68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收现	5,272,292.69	1,376,417.78
利息收入	3,638,729.46	5,938,611.50
政府补助	29,683,111.67	44,100,978.15
合计	38,594,133.82	51,416,007.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其他付现	7,797,531.70	4,830,161.1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	88,504,591.65	85,321,013.34
手续费付现	371,378.12	972,588.85

合计	96,673,501.47	91,123,763.32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1,158,471,920.08	879,730,000.00
其他	516,000.00	223,000.00
合计	1,158,987,920.08	879,953,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813,650,000.00	1,196,400,000.00
其他	2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813,850,000.00	1,2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等保证金	32,573,176.21	10,322,315.23
合计	32,573,176.21	10,322,315.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款	44,509,520.94	
房屋租金	530,872.72	313,740.37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19,901,649.21
合计	45,040,393.66	20,215,389.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376,335.34	167,641,402.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87,434.70	3,469,36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580,052.07	59,977,024.90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6,521.04	178,975.48
无形资产摊销	5,271,312.20	5,051,16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2,506.73	2,182,50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9,427.57	5,499,31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02,97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7,331.23	-1,396,974.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85,070.07	6,171,30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7,203.45	-6,739,40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1,476.39	-3,918,1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01.01	636,836.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91,687.84	-35,415,74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102,331.36	-167,749,87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55,468.02	36,506,921.02
其他	12,863,6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7,635.45	76,597,619.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492,784.43	2,919,754.1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430,933.70	339,018,12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018,129.36	570,370,18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2,804.34	-231,352,058.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4,430,933.70	339,018,129.36
其中：库存现金	680,052.17	555,58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3,750,881.53	338,462,542.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30,933.70	339,018,129.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339,018,129.3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70,323,555.57 元，差额 31,305,426.2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305,426.21 元、质押定期银行存款 20,000,000.0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60,368.24	0.8933	53,926.95
澳门元	221,107.62	0.8706	192,496.29
美元	10,983,940.77	6.9646	76,498,753.89
欧元	1,493,268.57	7.4229	11,084,383.27
加拿大元	900	5.1385	4,624.6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804,265.88	6.9646	89,176,590.17
欧元	4,769,228.75	7.4229	35,401,508.08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72,336.84	6.9646	1,896,717.14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33,054.00	6.9646	230,207.89
短期借款			-
其中：欧元	5,600,000.00	7.4229	41,568,24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473,707.76	6.9646	3,299,185.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澳门，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2,857,763.00	递延收益	61,019.88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6,202,000.00	递延收益	128,761.20
废气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200,000.00	递延收益	120,000.00
C-5-1 地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302,013.48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400,000.00	递延收益	210,810.84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670,000.00	递延收益	123,276.36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	1,105,978.00	递延收益	24,946.92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507,500.00	递延收益	-
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	11,738,600.00	递延收益	3,807,113.52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510,000.00	递延收益	44,673.36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000,000.00	递延收益	65,040.65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50,000.00	递延收益	0.08
稳岗补贴	368,912.59	其他收益	368,912.59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5,000.00	其他收益	305,000.00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奖励	5,465,670.00	其他收益	5,465,670.00
出口奖励资金	860,500.00	其他收益	860,500.00
市级科技计划奖励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平台建设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支持经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15,529.08	其他收益	215,529.08
合计	79,047,452.67		12,393,267.96

(2). 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 根据中共乐平市委/乐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乐发[2003]12 号关于印发《乐平市工业园区企业优惠办法》的通知,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补贴 2,857,763.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于 2015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61,019.88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2: 根据中共乐平市委/乐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乐发[2003]12 号关于印发《乐平市工业园区企业优惠办法》的通知,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补贴 6,202,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于 2017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128,761.20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3：根据乐平市财政局下发的景财建指[2018]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景德镇本市级排污费支出的预算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废气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于 2018 年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2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4：根据市交通运输局乐府办资抄字 [2020]174 号《关于恳请解决湘官公路撤站补偿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乐平工业园宏柏化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 15,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21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302,013.48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5：根据市交通运输局乐府办资抄字 [2020]174 号《关于恳请解决湘官公路撤站补偿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宏柏化工基础建设资金补贴 10,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21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10,810.84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6：根据市交通运输局乐府办资抄字 [2020]174 号《关于恳请解决湘官公路撤站补偿资金的请示》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宏柏化工基础建设资金补贴 10,4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21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23,276.36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7：根据中共乐平市委/乐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乐发[2003]12 号关于印发《乐平市工业园区企业优惠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补贴 1,105,978.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17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24,946.92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8：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景财资环指[202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和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8,507,5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22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

注 9：根据乐平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发的乐府办资抄字(2019)166 号《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产业循环技改升级项目补贴 11,738,6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20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3,807,113.52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10：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景财资环指(2020)3 号，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补贴 51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20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44,673.36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1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财资环指[2021]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和赣财资环指[2021]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22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65,040.65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12：根据江西省工信厅下发的赣工信投资字[2018]599 号《江西省工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和乐工信函（2018）8 号文件，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19 年度收到时全额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0.08 元计入其他收益。

注 13：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赣人社发[2022]14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368,912.59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已于 2022 年度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14：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和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景财企指[2021]17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乐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已于 2022 年度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15：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乐府办资抄字[2022]89 号及[2021]7 号《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招商引资优惠政

策奖励 5,465,67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已于 2022 年度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16：根据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乐府办资抄字[2021]129 号《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出口奖励资金 860,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已于 2022 年度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17：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和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景财科指[2022]41 号《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2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市级科技计划奖励资金 1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已于 2022 年度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18：根据景德镇市商务局和景德镇市财政局下发的景商务字[2021]109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平台建设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已于 2022 年度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19：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景才办字[2020]25 号《关于设立 2020 年市级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培育对象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景德镇市招才引智局拨付人才创新创业工作支持经费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已于 2022 年度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20：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15,529.0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已于 2022 年度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年3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546,661.79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53,338.21元。

2022年11月，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574,781.71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25,218.29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乐平	乐平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批发和零售业	100		设立
宏珀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批发和零售业	100		设立
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平	乐平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		设立
九江宏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乐平	乐平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及澳门，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澳门公司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采取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措施来规避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0,176.97	-	-	-	20,176.97
应付账款	17,633.35	-	-	-	17,633.35
其他应付款	6,988.81	-	-	-	6,98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61	-	-	-	1,365.61
长期借款	-	4,300.00	25,750.00	-	30,050.00
租赁负债	-	18.15	12.25	265.92	296.3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6,164.74	4,318.15	25,762.25	265.92	76,511.0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2,276.81	-	-	-	32,276.81
应付账款	10,052.80	-	-	-	10,052.80
其他应付款	1,538.39	-	-	-	1,53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96	-	-	-	455.96
长期借款	-	600.00	3,000.00	-	3,600.00
租赁负债	-	35.32	14.53	158.63	208.4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323.96	635.32	3,014.53	158.63	48,132.44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0.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3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84,885.29		63,484,885.2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63,484,885.29		63,484,885.2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69,892,641.59		169,892,641.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3,377,526.88		233,377,526.8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融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一级	乐平	乐平	实业投资	100		设立
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	东莞	东莞	批发和零售业	100		设立
宏珀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一级	澳门	澳门	批发和零售业	100		设立
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乐平	乐平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		设立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九江	九江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乐平	乐平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富祥国际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衢州市志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鸿孚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性气体、原材料零星物件	894,730.96			263,159.5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氨水、液碱等	14,321,061.52			1,132,037.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23,636,427.06	6,995,767.8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等	724,571.45	713,121.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欧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0	2022-12-23	2023-6-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	27,28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42.61	1,027.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8,603.06	158,430.15	7,607,918.04	380,395.9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0,000.00			
--------	--------------	--------------	--	--	--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3,408.12	50,000.00
应付账款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62,023.17	67,372.3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8、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96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2年4月26日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03元,合同剩余期限:28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30万股 2022年4月29日授予的行权价格为7.03元 合同剩余期限:28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66万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26日授予10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7.03元。
2.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36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授予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7.03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960,984.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960,984.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EUR 560.00	2023-6-21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9,079,7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万股，上述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6日注销。2023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107.9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五(十四)“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34,086.21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583,485.12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0,872.72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583,485.12
合 计	1,114,357.84

2. 作为出租人**(1) 经营租赁****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	-----

租赁收入	1,479,809.50
其中：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五(十二)2(4)“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20,997,418.81
1 年以内小计	420,997,418.81
1 至 2 年	18,682,254.49
2 至 3 年	52,200.00
3 年以上	422,569.0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0,154,442.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154,442.37	100	12,313,646.48	2.80	427,840,795.89	412,107,974.37	100	12,164,992.69	2.95	399,942,981.68
其中：										
合计	440,154,442.37	100.00	12,313,646.48	2.80	427,840,795.89	412,107,974.37	100.00	12,164,992.69	2.95	399,942,981.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17,851,760.43		
账龄组合	222,302,681.94	12,313,646.48	5.54
合计	440,154,442.37	12,313,646.48	2.8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4,992.69	148,653.79				12,313,646.48
合计	12,164,992.69	148,653.79				12,313,646.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73,236,079.39	39.36	-
单位二	44,469,290.22	10.10	-
单位三	39,412,348.68	8.95	1,970,617.43
单位四	22,080,106.39	5.02	1,104,005.32
单位五	10,690,160.00	2.43	534,508.00
合计	289,887,984.68	65.86	3,609,130.75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为 44,469,290.22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0,944,247.49 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13,525,042.73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8,929.50	34,172,943.58
合计	958,929.50	34,172,94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894,053.67
1 年以内小计	894,053.67
1 至 2 年	5,144.70
2 至 3 年	139,300.00
3 年以上	150,012.7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88,511.1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借款	605,812.75	33,596,298.25
往来款	200,398.37	99,051.38
押金保证金	267,000.00	357,200.00
员工暂借款	115,300.00	316,270.54
合计	1,188,511.12	34,368,820.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5,876.59		10,000.00	195,876.5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7,860.00	27,860.00		
--转入第二阶段	-27,860.00	27,86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284.97	41,790.00	134,200.00	33,705.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731.62	69,650.00	144,200.00	229,581.6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审计报告中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876.59	33,705.03				229,581.62
合计	195,876.59	33,705.03				229,581.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5.24	
第二名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	1年以内	25.24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33,600.00	注	19.65	166,6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128,168.58	1年以内	10.78	6,408.43
第五名	往来款	62,995.40	1年以内	5.31	3,149.77
合计	/	1,024,763.98		86.22	176,158.20

注：期末余额为 233,600.00 元，其中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134,000.00 元，3 年以上的金额为 99,6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327,486.20	24,570,620.00	172,756,866.20	155,223,150.00	24,570,620.00	130,652,53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7,327,486.20	24,570,620.00	172,756,866.20	155,223,150.00	24,570,620.00	130,652,53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652,530.00	1,866,263.60		2,518,793.60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	134,570,620.00			134,570,620.00		24,570,620.00
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428,938.54		55,428,938.54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西宏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西江维 高科股份 有限公司		809,134.06		809,134.06	
合计	155,223,150.00	42,104,336.20		197,327,486.20	24,570,62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3,870,242.24	1,030,287,318.61	1,178,717,369.41	873,425,491.59
其他业务	6,124,948.95	6,102,733.15	3,384,108.19	4,145,008.72
合计	1,549,995,191.19	1,036,390,051.76	1,182,101,477.60	877,570,500.3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境内部分	境外部分	合计
商品类型			
硅烷偶联剂	873,208,431.95	545,465,778.82	1,418,674,210.77
气相白炭黑	104,989,243.06	2,498,729.20	107,487,972.26
其他	15,342,121.41	2,365,937.80	17,708,059.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销售	993,539,796.42		993,539,796.42
国外销售		550,330,445.82	550,330,445.8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75,768.97
其他投资收益	3,837,162.82	6,857,820.51
合计	6,237,162.82	6,682,051.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69,427.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3,26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64,534.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35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384.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8,70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5,481,692.5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2	0.81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9	0.77	0.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纪金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1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